

大 会 议 事 规 则

(包括截至 2007 年 9 月大会通过的
修正和增订条款)



联 合 国

大 会 议 事 规 则

(包括截至 2007 年 9 月大会通过的
修正和增订条款)



联 合 国
2008 年，纽约

A/520/Rev. 17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8.I.9

ISBN 978-92-1-730144-5

00700

目 录

页次

引言.....	xiii
解释性说明.....	xxvi

议事规则

规则

一. 会 议

常 会

第一条	开幕日期	1
第二条	闭幕日期	1
第三条	开会地点	1
第四条	开会地点	1
第五条	召开会议的通知.....	2
第六条	暂行休会	2

特别会议

第七条	由大会召集.....	2
第八条	经安全理事会或会员国请求而召集.....	2
第九条	经会员国的请求	3
第十条	召开会议的通知	3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十一条	通知其他机构	3
------	--------------	---

二. 议 程

常 会

第十二条	临时议程	4
第十三条	临时议程	4
第十四条	补充项目	4
第十五条	增列项目	5

特别会议

第十六条	临时议程	5
第十七条	临时议程	5
第十八条	补充项目	5
第十九条	增列项目	6

常会和特别会议

第二十条	解释性备忘录	6
第二十一条	议程的通过	6
第二十二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6
第二十三条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7
第二十四条	经费分配的变更	7

三. 代表团

第二十五条	组成	7
第二十六条	副代表	7

四. 全权证书

第二十七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7
第二十八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8
第二十九条	暂准出席会议	8

五.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第三十条	选举.....	8
第三十一条	临时主席.....	10
第三十二条	代理主席.....	10
第三十三条	代理主席.....	10
第三十四条	另选大会主席.....	10
第三十五条	大会主席的一般权力.....	10
第三十六条	大会主席的一般权力.....	11
第三十七条	大会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11

六. 总务委员会

第三十八条	组成.....	11
第三十九条	替代成员.....	11
第四十条	职能.....	12
第四十一条	职能.....	12
第四十二条	职能.....	12
第四十三条	请求在议程上列入项目的会员国的参加.....	13
第四十四条	对于决议形式的修改.....	13

七. 秘书处

第四十五条	秘书长的职责.....	13
第四十六条	秘书长的职责.....	13
第四十七条	秘书处的职责.....	13
第四十八条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4
第四十九条	《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通知.....	14
第五十条	关于秘书处的条例.....	14

八. 语 文

第五十一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4
-------	----------------	----

规则	页次
第五十二条 口译.....	15
第五十三条 口译.....	15
第五十四条 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15
第五十五条 《联合国日刊》所用语文.....	15
第五十六条 决议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15
第五十七条 以大会语文以外的语文印发文件.....	15
九. 记 录	
第五十八条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16
第五十九条 决议.....	16
十. 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六十条 通则.....	16
第六十一条 非公开会议.....	16
十一.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六十二条 默祷或默念.....	17
十二. 全体会议	
会议的掌握	
第六十三条 紧急特别会议.....	17
第六十四条 秘书长的报告.....	17
第六十五条 交付委员会讨论.....	17
第六十六条 讨论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8
第六十七条 法定人数.....	18
第六十八条 发言.....	18
第六十九条 优先发言.....	18
第七十条 秘书处的说明.....	18
第七十一条 程序问题.....	19
第七十二条 发言时间的限制.....	19

规则	页次
第七十三条 发言报名截止、答辩权.....	19
第七十四条 暂停辩论.....	19
第七十五条 结束辩论.....	20
第七十六条 停会或休会.....	20
第七十七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20
第七十八条 提案和修正案.....	20
第七十九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21
第八十条 动议的撤回.....	21
第八十一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21

表 决

第八十二条 表决权.....	21
第八十三条 三分之二多数.....	22
第八十四条 三分之二多数.....	22
第八十五条 简单多数.....	22
第八十六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意义.....	22
第八十七条 表决方法.....	22
第八十八条 表决守则.....	23
第八十九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23
第九十条 修正案的表决.....	24
第九十一条 提案的表决.....	24
第九十二条 选举.....	24
第九十三条 选举.....	24
第九十四条 选举.....	25
第九十五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25

十三. 委员会

委员会的设立、主席团成员、工作的组织

第九十六条 委员会的设立.....	25
-------------------	----

规则页次

第九十七条	议题的分类.....	26
第九十八条	主要委员会.....	26
第九十九条	工作的组织.....	26
第一〇〇条	会员国的代表权.....	27
第一〇一条	会员国的代表权.....	27
第一〇二条	小组委员会.....	27
第一〇三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27
第一〇四条	主要委员会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28
第一〇五条	主席团成员缺席.....	28
第一〇六条	委员会主席的职能.....	28
第一〇七条	委员会主席的职能.....	28

会议的掌握

第一〇八条	法定人数.....	29
第一〇九条	发言.....	29
第一一〇条	祝贺.....	29
第一一一条	优先发言.....	29
第一一二条	秘书处的说明.....	30
第一一三条	程序问题.....	30
第一一四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30
第一一五条	发言报告截止、答辩权.....	30
第一一六条	暂停辩论.....	31
第一一七条	结束辩论.....	31
第一一八条	停会或休会.....	31
第一一九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31
第一二〇条	提案和修正案.....	32
第一二一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32
第一二二条	动议的撤回.....	32
第一二三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32

表 决

第一二四条	表决权.....	33
第一二五条	法定多数.....	33
第一二六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意义.....	33
第一二七条	表决方法.....	33
第一二八条	表决守则.....	34
第一二九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34
第一三〇条	修正案的表决.....	34
第一三一条	提案的表决.....	35
第一三二条	选举.....	35
第一三三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35

十四.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第一三四条	申请.....	35
第一三五条	关于申请的通知.....	35
第一三六条	对申请的审议和决定.....	36
第一三七条	对申请的审议和决定.....	36
第一三八条	决定的通知和会籍的生效日期.....	36

十五. 主要机构的选举

总 则

第一三九条	任期.....	36
第一四〇条	补选.....	36

秘书长

第一四一条	秘书长的任命.....	37
-------	-------------	----

安全理事会

第一四二条	年度选举.....	37
-------	-----------	----

规则	页次
第一四三条 理事国的当选资格.....	37
第一四四条 重新当选的资格.....	3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一四五条 年度选举.....	38
第一四六条 重新当选的资格.....	38
托管理事会	
第一四七条 进行选举的时机.....	38
第一四八条 任期和重新当选的资格.....	39
第一四九条 空缺.....	39
国际法院	
第一五〇条 选举方法.....	39
第一五一条 选举方法.....	39
十六. 行政和预算问题	
总 则	
第一五二条 财务管理条例.....	40
第一五三条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40
第一五四条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4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第一五五条 任命.....	40
第一五六条 组成.....	41
第一五七条 职能.....	41
会费委员会	
第一五八条 任命.....	41
第一五九条 组成.....	42

规则	页次
第一六〇条 职能.....	42
十七. 大会的附属机构	
第一六一条 设立和议事规则.....	42
十八. 解释和修正	
第一六二条 小标题.....	43
第一六三条 修正方法.....	43

附 件

一. 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并经 大会通过的和建议和意见.....	44
二. 大会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的方法和程序.....	47
三. 根据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特设委员会建议所通过的 第1898(XVIII)号决议.....	51
四. 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54
五. 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34/401号决定.....	77
六.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 大会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81
七.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 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83
八. 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	85
九. 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86
索引.....	87

引 言

1. 大会第一届常会根据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报告¹所载案文，通过临时议事规则（A/71/Rev.1）。

2.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1946年12月15日第102(I)号决议设立程序和组织问题委员会，由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3. 大会于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程序和组织问题委员会的报告，²其中载有该委员会提出的议事规则草案。³大会根据1947年11月17日第173(II)号决议通过《大会议事规则》。这些规则自1948年1月1日起生效。

4.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1947年11月21日第116(II)号决议补充关于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第一一三、一一四、一一六和一一七条。⁴

5. 大会第三届会议根据1948年12月11日第262(III)号决议决定将西班牙文列为大会工作语文之一，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八条。⁵

6.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1949年4月29日第271(III)号决议设立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由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¹ PC/20，第一章，第三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卷，附件四，A/388号文件。

³ 同上，A/388号文件，第三部分。

⁴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三四、一三五、一三七和一三八条。

⁵ 现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一至五十五条。

7. 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⁶所载的建议,并根据1949年10月22日第362(IV)号决议决定:

(a) 修正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一〇二条、第一〇三条、第一〇五条、第一〇六条、第一〇七条、第一一〇条、第一一七条、第一一八条和第一一九条。⁷

(b) 补充新的第一条甲、第十九条、第十九条乙、第十九条丙、第三十一条甲、第三十五条甲、第三十五条乙、第五十六条甲、第八十九条甲和第七十九条甲。⁸

大会又根据同一决议通过特别委员会的一些建议和意见,并请秘书长以适当形式将其编成文件,供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会员国代表团之用。这些建议和意见的全文转载于附件一。

8.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1949年12月3日第366(IV)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召开国家间国际会议的规定。

9. 大会第五届会议根据1950年11月3日第377A(V)号决议通过对《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一些修正和补充条款。大会此项决议规定: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937)。

⁷ 现行议事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一〇六条、第一〇八条、第一一三条、第一一四条、第一一六条、第一一七条、第一一八条、第一二一条、第一二八条、第一二九条和第一三〇条。

⁸ 现行议事规则第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二条、第九十九条和第一〇七条。

- (a) 补充第八条（乙）款；
- (b) 补充第九条（乙）款；
- (c) 第十条末增加一句；
- (d) 第十六条末增加一句；
- (e) 第十九条末增加一句；
- (f) 增加新的第六十五条。⁹

10.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 1950 年 11 月 1 日第 475(V) 号决议通过新的第八十四条甲，¹⁰ 规定大会就重要问题提案的修正案以及此种提案分部分表决时所需的多数。

11.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 1950 年 12 月 12 日第 479(V) 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召开非政府会议的规定。

12. 大会第六届会议根据 1951 年 12 月 20 日第 597(VI) 号决议成立审议大会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方法和程序特别委员会，由十五个会员国组成。

13. 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大会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方法和程序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¹ 并根据 1952 年 11 月 6 日第 684(VII) 号决议通过了报告所载的一些建议。该决议又规定：

- (a) 这些建议条文应列为议事规则的附件；
- (b) 该附件应转载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9、20、29、30、35 至 39 段。

这些建议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上述各段转载于附件二。

⁹ 现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

¹⁰ 现行议事规则第八十四条。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2174 号文件。

14.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 1952 年 12 月 21 日第 689 A(VII) 号决议，设立大会常会会期限制办法特别委员会，由十五个会员国组成。大会又根据同日通过的第 689 B(VII) 号决议通过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的修正条款，规定大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确定“会议的闭幕日期”，而不只是“会议的预计闭幕日期”。

15. 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了限制大会常会会期办法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² 根据 1953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第 791(VIII) 号决议决定：

- (a) 修正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的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
- (b) 修正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审议项目的先后次序的第九十八条。¹³

16. 大会第九届会议根据 1954 年 10 月 11 日通过的第 844(IX) 号决议通过了六条特别规则，规定审议关于西南非洲领土¹⁴ 的报告和请愿书所应采取的程序。

17.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在 1956 年 11 月 15 日第五七七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 (a) 设大会第八副主席一职；
- (b) 将“专设政治委员会”改名为“特别政治委员会”，并规定该委员会属常设性质。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 1956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第 1104(XI) 号决议通过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第一〇一条¹⁵ 的相应修正。

¹² 同上，《第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4，A/2402 号文件。

¹³ 现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

¹⁴ 大会根据 1968 年 6 月 12 日第 2372(XXII) 号决议决定“西南非洲”以后称为“纳米比亚”。见引言第 42 段。

¹⁵ 现行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

18. 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根据 195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92(XII)号决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自八人增至十三人,并通过对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的相应修正。大会并于该决议的附件内通过了选举副主席的办法。

19.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根据 1961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第 1659(XVI)号决议决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委员人数自九人增至十二人,并通过对第一五六条和第一五七条¹⁶的相应修正。

20.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于 1962 年 10 月 30 日第一一六二次全体会议成立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特设委员会,由十八个成员组成。大会于 1962 年 12 月 19 日以第 1845(XVII)号决议决定继续保留该委员会。

21.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特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⁷并于 1963 年 11 月 11 日以第 1898(XVIII)号决议表示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报告内所载的各项意见,并认可该委员会所提的各项建议。该决议的全文转载于附件三。

22.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 1963 年 12 月 17 日第 1990(XVIII)号决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自十三人增至十七人,并通过对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的相应修正。大会并在决议的附件内采纳选举大会主席一人、大会副主席十七人及主要委员会主席七人的办法。

23.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于 1965 年 12 月 8 日在《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和第六十一条的修正案生效后,以第 2046(XX)号决议对大会议事规则作下列修正:

- (a) 第八条(乙)款内“七”字改为“九”字;
- (b) 第一四三条¹⁸内“三”字改为“五”字;
- (c) 第一四六条¹⁹内“六”字改为“九”字。

¹⁶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和第一五六条。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 A/5423 号文件。

¹⁸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四二条。

¹⁹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四五条。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办法转载于第一四二条的附注。

24.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根据 1967 年 12 月 16 日第 2323 (XXII) 号决议决定修正第八十九条和第一二八条，²⁰ 各增加 (乙) 款，以适应表决机械设备的设置。

25. 大会同一届会议于 1967 年 12 月 13 日第一六二九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十五条法文本的修改，²¹ 该条第一句内 “caractère d’importance ou d’urgence”。等字样改为“caractère d’importance et d’urgence”。

26.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 1968 年 11 月 25 日第 2390 (XXIII) 号决议决定将会费委员会人数自十人增至十二人，并通过对第一五九条²² 的相应修正。

27. 大会同一届会议根据 1968 年 12 月 21 日第 2479 (XXIII) 号决议决定将俄文列为大会工作语文之一，并依此修正第五十一条。

28. 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继第二十三届会议对第五十一条的修正，于 1969 年 12 月 12 日以第 2553 (XXIV) 号决议通过对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五条的各项修正。²³

29.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根据 1970 年 11 月 9 日第 2632 (XXV) 号决议设立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由三十一个会员国组成。

30.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⁴ 并于 1971 年 12 月 17 日以第 2837 (XXVI) 号决议规定：

²⁰ 现行议事规则第八十七条和第一二七条。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A/BUR/169 号文件。

²²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

²³ 见引言第 34 段。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8426)。

(a) 修正第六十条，²⁵ 以反映大会和各委员会对于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的实际做法；

(b) 修正第六十九条和第一一〇条，²⁶ 授权会议主持者在大会至少有三分之一会员国出席，或委员会至少有四分之一成员国出席时，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c) 修正第七十四条和第一一五条，²⁷ 规定对于主张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或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的提案，只准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提案的代表发言；

(d) 修正第一〇〇条，列入关于主要委员会工作的组织的更为详细的规定，并将该条改编为第一〇一条²⁸（原规则第一〇一条成为第一〇〇条）；²⁹

(e) 修正第一〇五条，³⁰ 规定：

- (一) 主要委员会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报告员一人；
- (二) 其他委员会各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报告员一人；
- (三)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如委员会因只有一名候选人而另有决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只准一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²⁵ 现行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

²⁶ 现行议事规则第六十七和一〇八条。

²⁷ 现行议事规则第七十二和一一四条。

²⁸ 现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

²⁹ 现行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

³⁰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

并通过了对第三十九条和第一〇七条³¹的相应修正；

(f) 增加新的第一一二条，³²有关向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祝贺的规定。原第一一二条至第一六四条³³的序号依次递改。

大会并以第 2837 (XXVI) 号决议通过特别委员会的结论，并决定将其列为议事规则的附件；这些结论见附件四。委员会建议之一³⁴请秘书长对议事规则的各种正式语文本作一比较研究，以确保彼此相符；此事已照办，并作出了有关的文字更改。

31. 大会同一届会议于 1971 年 12 月 13 日以第 2798 (XXVI) 号决议规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自十二人增至十三人；并通过对第一五七条³⁵的相应修正。

32. 大会同一届会议于 1971 年 12 月 20 日以第 2847 (XXVI) 号决议决定修正《宪章》第六十一条，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自二十七国增至五十四国。大会于同一决议内还决定于宪章修正案生效时将第一四七条³⁶内的“九”字改为“十八”，宪章修正案已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第 2847 (XXVI) 号决议所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选举办法转载于第一四五条的附注。

33.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根据 1972 年 11 月 9 日通过的第 2913 (XXVII) 号决议决定将会费委员会成员自十二人增至十三人，并通过对第一六〇条³⁷的相应修正。

³¹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〇五条。

³²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一〇条。

³³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一一至一六三条。

³⁴ 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28 段。

³⁵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五五条。

³⁶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四五条。

³⁷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五八条。

34.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于1973年12月18日以第3189(XXVIII)和3190(XXVIII)号决议决定：

(a) 将中文列为大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语文；

(b) 将阿拉伯文列为大会及其所属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大会于1973年12月18日以第3191(XXVIII)号决议通过对议事规则的相应修正，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九条改为新的第五十一条至第五十七条，并将第六十条至第一六五条的序号依次递改。

35.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1976年12月14日以第31/95 A号决议决定将会费委员会成员自十三人增至十八人，并于同日以第31/96号决议通过对第一五八条的相应修正。

36.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于1977年12月14日以第32/103号决议决定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自十三人增至十六人；并通过对第一五五条的相应修正。大会的同一决议并决定：

(a) 通过对第一五六条的修正，将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三年定为“三个历年”，而非“《联合国财务条例》所规定的三个财政年度”。

(b) 修改第一五七条，以便考虑到，除其他事项外，预算的两年期编制办法。

37.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于1978年11月3日以第33/12号决议通过对第一五九条的修正，将会费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三年定为“三个历年”，而非“《联合国财务条例》所规定的三个财政年度”。

38. 大会同一届会议于1978年12月19日以第33/138号决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自十七人增至二十一人；并通过对第三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的相应修正。大会并在决议的附件内采纳选举大会主席一人、大会副主席二十一人及主要委员会主席七人的办法；该

附件见第三十条的附注。此项决议附件取代了第 1990 (XVIII) 号决议的附件。³⁸

39.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根据其 1979 年 9 月 2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第 34/401 号决定，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的合理化的条款。该决定的第一至第五节转载于附件五。

40.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9 A 和 B 号决议中决定至迟于 1982 年 1 月 1 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随后通过了有关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四条和第五十六各条的订正条文。

41.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B 号决议中核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大会现有程序合理化的结论，并决定将其作为议事规则的附件，上述结论转载于附件六。

42. 鉴于纳米比亚（以前称“西南非洲领土”）已于 1990 年 3 月 21 日取得独立，题为“关于西南非洲领土的报告和请愿的审查程序”的议事规则附件三不再适用，已予删除。其后各附件序号依次递改。

43.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5 号决议中核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现行程序合理化的结论，并决定将结论列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这些结论转载于附件七。

44.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中决定使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结构合理化，并为此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³⁹ 第三十八条和第九十八条。

³⁸ 见引言第 22 段。

³⁹ 现行议事规则第三十条。

45.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通过该决议附件一所载的《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并决定将其列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该《准则》转载于附件八。大会以同一决议核可该决议附件二所载的六个主要委员会的选举分配办法。该附件二的案文已取代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转载于规则第三十条的脚注。

46.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3 号决议中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第一句，以便从第五十三届会议起，将每个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人数自二人增至三人。

47.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 2000 年 11 月 3 日第 55/14 号决议中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一条，规定大会常会每年“在九月第二个星期一翌日星期二”开始举行。

48.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 2002 年 7 月 8 日第 56/509 号决议中决定：

(a) 修正议事规则第三十条，使大会可以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

(b) 修正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大会会议开幕时如果仍未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则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

(c) 修正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甲)款，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第一个星期结束前进行。

49.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中修正《议事规则》第一条，规定大会常会每年于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

50. 大会同一届会议以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决定改变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还决定将该决议第 2 段列为议事规则的附件。该段转载于附件九。

51. 本议事规则修正本已包括大会截至第六十届会议所通过的所有修正案和 A/520/Rev. 16/Corr. 1 号文件所载的技术性更正。

52. 以往各次编印的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和更正已以下列编号印发：

1947 年 12 月.....A/520
1948 年 6 月.....A/520/Corr. 1 (仅有法文本)
1950 年 1 月.....A/520/Rev. 1
1951 年 1 月.....A/520/Rev. 2
1954 年 7 月.....A/520/Rev. 3
1956 年 3 月.....A/520/Rev. 4
1957 年 9 月.....A/520/Rev. 5 (前编为 A/3660)
1958 年 1 月.....A/520/Rev. 5/Corr. 1 (前编为
A/3660/Corr. 1)
1961 年 2 月.....A/520/Rev. 6 (前编为 A/4700)
1962 年 2 月.....A/520/Rev. 6/Corr. 1 (前编为
A/4700/Corr. 1)
1964 年 6 月.....A/520/Rev. 7
1966 年 3 月.....A/520/Rev. 8
1968 年 1 月.....A/520/Rev. 9
1969 年 4 月.....A/520/Rev. 9/Corr. 1
1970 年 7 月.....A/520/Rev. 10
1972 年 5 月.....A/520/Rev. 11
1973 年 11 月.....A/520/Rev. 11/Amend. 1
1974 年 2 月.....A/520/Rev. 12

1977 年 1 月.....A/520/Rev. 12/Amend. 1
1978 年 3 月.....A/520/Rev. 12/Amend. 2
1979 年 3 月.....A/520/Rev. 13
1982 年 3 月.....A/520/Rev. 14
1985 年 5 月.....A/520/Rev. 15
1991 年 8 月.....A/520/Rev. 15/Amend. 1
1993 年 10 月.....A/520/Rev. 15/Amend. 2
2006 年 9 月.....A/520/Rev. 16
2007 年 9 月.....A/520/Rev. 16/Corr. 1

2008 年 4 月

解释性说明

本规则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一四四条、第一四六条及第一六一条转载《宪章》条款原文的部分用粗体字表明，并有附注。其他直接依据《宪章》条款而非转载《宪章》原文的各条，也都有附注。

在关于全体会议的部分，置于方括弧内的数字指关于委员会会议的相同或相应规则；反之亦然。

请注意本规则第一六二条规定：“本规则旁侧的小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各条时应不予考虑。”

在议事规则中，除文意明显另有所指外，男性代词均应视为包括女性。

议事规则

一. 会 议

常 会

开幕日期

第一条¹

大会常会每年于九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

闭幕日期

第二条²

大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确定会议的闭幕日期。

开会地点

第三条

大会应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但可按照前一届会议所作出的决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的请求，在其他地点举行。

第四条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请求大会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地点举行常会，此项请求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一百二十天提出。秘书长应立即将此项请求及其本人的建议通知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如果会员国过半数在通知发出后三十天内表示赞成此项请求，该届会议即应在所请求的地点举行。

¹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第二十条）；见引言第 46 和 48 段。

² 见引言第 7 和 14 段；另见附件四第 4 段。

召开会议的通知

第五条

秘书长至迟应于常会开幕前六十天向联合国会员国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暂行休会

第六条

大会可于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并可在以后复会。

特别会议

由大会召集

第七条³

大会可自定日期，召集特别会议。

经安全理事会或会员国请求而召集

第八条⁴

(甲) 大会特别会议应于秘书长收到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所提出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或在按照第九条规定得到会员国过半数赞同开会的通知后十五天内召开。

(乙) 按照大会第 377 A(V)号决议而举行的紧急特别会议，应在秘书长收到安全理事会依据任何九个理事国的赞成票提出召开此种会议的请求，或在收到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以其在临时委员会的赞成票或以他种方式表示的请求，或在按照第九条规定得到会员国过半数赞同开会的通知后二十四小时内召开。

³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第二十条）。

⁴ 见引言第 9 和 23 段。

经会员国的请求

第九条⁵

(甲)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可请求秘书长召开大会特别会议。秘书长应立即将此项请求通知其他会员国，并询问它们是否赞同。如过半数的会员国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表示赞同此项请求，则应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乙) 本条同样适用于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根据第 377 A(V) 号决议提出召开紧急特别会议的请求。在此情况下，秘书长应以最迅速的通信方法与其他会员国联系。

召开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⁵

经安全理事会请求而召开特别会议时，秘书长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十四天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应会员国过半数的请求或因会员国过半数对任何会员国的请求表示赞同而召开特别会议时，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十天通知各会员国。在按照第八条（乙）款规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时，秘书长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十二小时通知各会员国。

常会和特别会议

通知其他机构

第十一条

召开大会每届会议的通知，应抄送联合国其他各主要机构和《宪章》第五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各专门机构。

⁵ 见引言第 9 段。

二. 议 程

常 会

临时议程

第十二条

常会临时议程由秘书长草拟,至迟于会议开幕前六十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下列各项目应列入常会临时议程:

- (甲)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 (乙) 安全理事会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托管理事会报告、国际法院报告、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以及根据协定应提出报告的各专门机构的报告;
- (丙) 大会前一届会议决定列入的所有项目;
- (丁) 联合国其他主要机构提议列入的所有项目;
- (戊)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列入的所有项目;⁶
- (己) 关于下一财政年度预算和上一财政年度决算报告的所有项目;
- (庚) 秘书长认为需要向大会提出的所有项目;
- (辛) 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提议列入的所有项目。

补充项目

第十四条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⁶ 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三十天提出。此类

⁶ 见附件四第 18 段,附件六第 2 段。

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二十天分送各会员国。

增列项目

第十五条⁷

在常会开幕前三十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作出决定可列入议程。任何增列项目必须在其列入议程已满七天，并有一个委员会就有关问题提出报告后，才可予以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另作决定。

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第十六条⁸

经安全理事会请求而召开的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十四天分送各会员国。应会员国过半数的请求或因会员国过半数对任何会员国的请求表示赞同而召开的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十天分送各会员国。紧急特别会议的临时议程应与召开会议的通知一并分送各会员国。

第十七条

特别会议临时议程应以请求举行特别会议时提请审议的项目为限。

补充项目

第十八条

任何联合国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特别会议既定开幕日期前四天提出。此类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尽快分送各会员国。

⁷ 见引言第 7 和 25 段；另见附件四第 18 和 24 段。

⁸ 见引言第 9 段。

增列项目

第十九条⁸

在特别会议期间，补充项目表上的项目和增列项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决定增列入议程。在紧急特别会议期间，关于第 377 A(V) 号决议所处理事项的增列项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的决定增列入议程。

常会和特别会议

解释性备忘录

第二十条⁹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应附基本文件或决议草案。

议程的通过

第二十一条¹⁰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第二十二条¹¹

大会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的决定修正或删除议程上的项目。

⁹ 见引言第 7 段；另见附件四第 18 段。

¹⁰ 见附件四第 19 至 23 段，附件六第 1 和 2 段。

¹¹ 见引言第 7 段。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第二十三条¹¹

大会在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赞成和反对列入议程的发言者应各以三名为限。对于根据本规定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经费分配的变更

第二十四条

变更现行有效的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至迟应于会议开幕前九十天通知联合国会员国，否则不得列入议程。

三. 代表团

组成

第二十五条¹²

会员国代表团由不超过五名的代表，不超过五名的副代表，以及代表团所需任何名额的顾问、技术顾问、专家和同等地位人员组成。

副代表

第二十六条

副代表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四. 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的递交

第二十七条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¹²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第九条第二项）。见附件四第 44 段。

全权证书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每届会议开始时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大会根据大会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成员组成。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委员会审查各代表全权证书并应尽快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任何代表出席大会的资格如经会员国提出异议，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和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大会，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同等的权利。

五.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选举

第三十条¹³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十一人，¹⁴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和副

¹³ 见引言第 17、18、22、38 和 47(a) 段。

¹⁴ 大会于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内决定如下：

- “1. 选举大会主席时，应注意此一职位须在下文第 4 段所列各地域中按公平的地域轮流办法担任。
- “2. 除下文第 3 段的规定外，大会副主席二十一人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六名；
 - “(b) 亚洲国家代表五名；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名；
 -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名；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二名；
 -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名。
- “3. 但在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的地域分配的副主席名额减少一名。

大会在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内决定修改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如下：

“4. 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名；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名；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名；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名；

“ (f) 第六名主席按下列分配办法每二十届会议轮流一次：

(一)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二) 亚洲国家代表一名；

(三)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名；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五) 亚洲国家代表一名；

(六)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七)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名；

(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名；

(九)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十) 亚洲国家代表一名；

(十一)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名；

(十二)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十三) 亚洲国家代表一名；

(十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十五)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名；

(十六) 亚洲国家代表一名；

(十七)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十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名；

(十九)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名；

(二十) 非洲国家代表一名。”

主席应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¹⁵ 副主席的选举应在第九十八条所指的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选出后进行，并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临时主席

第三十一条¹⁶

大会届会开幕时，如果仍未按照上文第三十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则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直至大会选出主席。

代理主席

第三十二条[一〇五]

大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第三十三条[一〇五]

副主席代理大会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另选大会主席

第三十四条[一〇五]

大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完成所剩任期。

大会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三十五条¹⁷ [一〇六]

大会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应宣布本届会议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

¹⁵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句）。

¹⁶ 见引言第 17、18、22 和 44 段。

¹⁷ 见引言第 7 段；另见附件一第 39 段，附件三(g)段，附件四第 39 和 67 段，附件五第 3 段，附件六第 7 段。

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他可向大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并可提议停会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三十六条¹⁷ [一〇七]

大会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大会的权力下。

大会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三十七条[一〇四]

大会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而应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六. 总务委员会

组成

第三十八条¹⁸

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二十一名副主席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组成，并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总务委员会中不得有两个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应确保具有代表性。大会所设立的在届会期间举行会议而全体会员国都有权参加的其他委员会的主席，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会议并参与讨论，但无表决权。

替代成员

第三十九条¹⁹

大会某一副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某次会议时，可指定他所属的代表团成员一人代为出席。某一主要委员会主席因故缺

¹⁸ 见引言第 7、15、17、18、22、38 和 44 段。

¹⁹ 见引言第 15、17 和 30 段；另见附件四第 10 段。

席，应指定该委员会副主席一人代为出席。后述副主席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职能

第四十条²⁰

总务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并就所提议的每一项目向大会建议将其列入议程、拒绝列入请求、或将其列入将来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对于将增列项目列入议程的请求，总务委员会应同样进行审查，并向大会作出建议。总务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大会议程的事项时，不应讨论任何项目的实质，除非在某种程度上因影响到总务委员会是否应建议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拒绝列入请求还是将其列入将来某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应给予提议列入议程的项目以何种优先次序而必须进行一定的讨论。

第四十一条²⁰

总务委员会应就本届会议的闭幕日期向大会提出建议。总务委员会应协助大会主席和大会拟订每次全体会议的议程、决定各项目的优先次序、并协调大会所有委员会的会议的进程。总务委员会应协助大会主席处理属于主席职权范围以内的大会一般事务。但总务委员会不得就任何政治问题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²¹

总务委员会应于每届大会整个过程中定期举行会议以研究大会及其各委员会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促进会议进程的建议。在大会主席认为必要或总务委员会任何其他成员提出请求时，委员会亦应于其他时间举行会议。

²⁰ 见引言第 7 段；另见附件三(f)段，附件四第 11 至 14 段，附件五第 1 段，附件六第 4 段，附件七第 3 和 6 段。

²¹ 见引言第 7 段；另见附件一第 20 段，附件三(f)段，附件四第 13 和 14 段，附件五第 2 段，附件六第 4 段，附件七第 5 段。

请求在议程上列入项目的成员国的参加

第四十三条

在总务委员会中并无代表而请求在议程上列入项目的大会成员国，有权列席总务委员会讨论其请求的会议，并可以参加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对于决议形式的修改

第四十四条

总务委员会可修改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改变其形式但不得改变其实质。任何此种修改应报请大会审议。

七. 秘书处

秘书长的职责

第四十五条

秘书长在大会²²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身份执行职务。他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他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大会和大会设立的委员会或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由秘书长提供和领导。

秘书处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印刷和散发大会及其委员会和机构的文件、报告和决议；²³ 口译会议发言；编制、印刷和散发会议记录；²⁴ 保

²²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第九十八条）。

²³ 见附件四第 107 段，附件五第 25、26 和 28 至 30 段。

²⁴ 见附件四第 108 段。

管并妥善保存大会的归档文件；将大会的所有文件分送联合国会员国，并进行大会所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第四十八条

秘书长应就联合国的工作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和必要的补充报告。²² 秘书长至迟应于大会开幕前四十五天将年度报告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通知

第四十九条²⁵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间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关于秘书处的条例

第五十条²⁶

大会应制定关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条例。²⁷

八. 语 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五十一条²⁸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²⁵ 本条系转载《宪章》条款原文（第十二条第二项）。

²⁶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²⁷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见 ST/SGB/2007/4。

²⁸ 见引言第 5、27、28、34 和 40 段。

口译

第五十二条²⁸

以大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五十三条²⁸

任何代表可用大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将发言口译成大会或有关委员会的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口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口译成大会或有关委员会的其他语文。

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第五十四条²⁸

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应尽快以大会各种语文编制。

《联合国日刊》所用语文

第五十五条²⁸

在大会届会期间，《联合国日刊》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

决议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第五十六条²⁸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

以大会语文以外的语文印发文件

第五十七条²⁸

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文件，如经大会决定，可以大会或有关委员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印发。

九. 记 录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第五十八条²⁹

(甲) 大会与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由秘书处编制，并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提交上述两个机构。大会应决定其他主要委员会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和特别会议的会议记录方式。大会的任何机构不得同时兼有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

(乙) 大会及各主要委员会会议由秘书处制成录音记录。如各附属机构和特别会议作此决定，其会议过程亦应制成录音记录。

决议

第五十九条

大会通过的决议应由秘书长于每届会议闭幕后十五天内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十. 大会及其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则

第六十条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的会议，除经有关机构决定因情况特殊需举行非公开会议者外，均应公开举行。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会议，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也应公开举行。

非公开会议

第六十一条

大会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尽早在大的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在各主要委员会、其他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每次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秘书长发表一项公报。

²⁹ 见引言第 30 段；另见附件四第 108 段，附件五第 27 段。

十一.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默祷或默念

第六十二条³⁰

在大会每届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宣布开幕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闭幕前，主席应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十二. 全体会议

会议的掌握

紧急特别会议

第六十三条³¹

不论本规则其他各条如何规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在举行紧急特别会议时，只应召开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请求召开紧急特别会议时要求审议的项目，无须先交总务委员会或任何其他委员会讨论；紧急特别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应分别由大会前一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所属各国代表团的团长担任。

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关于将秘书长报告的任何一部分不经辩论即发交一主要委员会的提案，应由大会予以决定，无须先交总务委员会讨论。

交付委员会讨论

第六十五条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在尚未收到受理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前，不作最后决定。

³⁰ 见引言第7段。

³¹ 见引言第9段。

讨论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六条³²

对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讨论任何主要委员会的报告的问题,如全体会议至少有三分之一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认为有此必要,则应由全体会议加以讨论。这种提案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

法定人数

第六十七条³³ [一〇八]

大会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大会成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的成员国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言

第六十八条³⁴ [一〇九]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优先发言

第六十九条[一一一]

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为解释其委员会作出的结论,可优先发言。

秘书处的说明

第七十条[一二二]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大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大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³² 见引言第 7 段;另见附件五第 15 段。

³³ 见引言第 30 段;另见附件三(g)段(一),附件四第 67 段,附件六第 7 段。

³⁴ 见附件三(g)段(二),附件四第 69 至 71 段,附件五第 17 段。

程序问题

第七十一条³⁵ [一一三]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时间的限制

第七十二条³⁶ [一一四]

大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答辩权

第七十三条³⁷ [一一五]

大会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大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主席可准许任何成员国行使答辩权。

暂停辩论

第七十四条³⁸ [一一六]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

³⁵ 见引言第 7 段；另见附件四第 79 段。

³⁶ 见引言第 7 和 30 段。

³⁷ 见附件四第 46、69、77 和 78 段，附件五第 8 至 11 段。

³⁸ 见引言第 7 段。

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结束辩论

第七十五条³⁸ [一一七]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大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停会或休会

第七十六条³⁸ [一一八]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停会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对于提出停会或休会的动议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七十七条 [一一九]

在不违反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甲) 停会；
- (乙) 休会；
- (丙)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丁)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提案和修正案

第七十八³⁹ [一二〇]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议上加以讨

³⁹ 见附件四第 87 和 88 段。

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七十九条³⁸ [一二一]

在不违反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诸表决。

动议的撤回

第八十条 [一二二]

动议未经修正的，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成员国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八十一条 [一二三]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表 决

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⁴⁰ [一二四]

大会之每一成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⁴⁰ 第八十二、八十三和八十五条均系转载《宪章》第十八条的三项条款原文。

三分之二多数

第八十三条⁴⁰

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宪章》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第八十四条⁴¹

大会对于重要问题提案修正案的決定以及对于此种提案分部分付诸表决的部分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简单多数

第八十五条⁴⁰ [一二五]

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三分之二之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之成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意义

第八十六条[一二六]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的成员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八十七条⁴² [一二七]

(甲) 大会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都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

⁴¹ 见引言第 10 段。

⁴² 见引言第 24 段；另见附件四第 84 段，附件七第 2 段。

始，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成员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列入记录。

(乙) 大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都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提出请求，大会应免去成员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表决守则

第八十八条⁴³ [一二八]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八十九条⁴⁴ [一二九]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⁴³ 见引言第7段；另见附件四第74至76段，附件五第6、7和11段。

⁴⁴ 见引言第7段。

修正案的表决

第九十条⁴⁴ [一三〇]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大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提案的表决

第九十一条[一三一]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选举

第九十二条⁴⁵ [一〇三]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

第九十三条[一三二]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会员国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时，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如需三分之二多数才能当选，则应继续举行投票，直至有一个候选人获得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为止；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

⁴⁵ 见附件五第 16 段。

人或会员国。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某一人或会员国当选为止。这些规定不应妨碍应用第一四三条、第一四四条、第一四六条和第一四八条。

第九十四条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员或会员国的数额，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会员国。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这些规定不应妨碍应用第一四三条、第一四四条、第一四六条和第一四八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九十五条[一三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三. 委员会

委员会的设立、主席团成员、工作的组织

委员会的设立

第九十六条

大会可设立它认为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委员会。

议题的分类

第九十七条⁴⁶

与同一类议题有关的项目应交负责处理该类议题的一个或数个委员会讨论。委员会不得自行增加新项目。

主要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⁴⁷

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甲)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乙)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丙)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丁)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戊)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己)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工作的组织

第九十九条⁴⁸

(甲) 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第一〇三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

(乙) 每个主要委员会考虑到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建议所确定的闭幕日期，应制订自己工作的先后次序并举行必要的会议，以完成对交付给它的各项目的审议。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

⁴⁶ 见附件一第 22 和 23 段，附件二第 1、19 和 20 段，附件四第 25 至 28 段，附件五第 4 段，附件六第 3 段，附件七第 4 段。

⁴⁷ 见引言第 17、30 和 44 段；另见附件四第 29 至 38 段。

⁴⁸ 见引言第 7、15、30 和 47 段；另见附件五第 21 和 23 段。

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订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会员国的代表权

第一〇〇条

每个会员国可派遣代表一人出席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所设立的、全体会员国都有权派遣代表出席的任何其他委员会。会员国也可委派顾问、技术顾问、专家或同等地位人员出席这些委员会。

第一〇一条

经代表团团长指定，顾问、技术顾问、专家或同等地位人员可代理委员会的成员。但具有上述地位的人员，除非已被指定为副代表，无资格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或报告员，亦无资格出席大会。

小组委员会

第一〇二条⁴⁹

每个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应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第一〇三条⁵⁰ [九十二]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报告员一人。其他委员会应各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报告员一人。对上述人员的选举，应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经验和个人的能力。除非在只有一名候选人的情况下委员会另有决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对每一候选人的提名，应只限一名发言者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⁴⁹ 见附件一第 14 段，附件二第 29 段，附件三(e)段，附件四第 66 段。

⁵⁰ 见引言第 30 和 45 段；另见附件四第 40 段和第 54 至 57 段，附件五第 18 至 20 段。

主要委员会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第一〇四条⁵¹ [三十七]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由他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主席团成员缺席

第一〇五条⁵¹ [三十二至三十四]

委员会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委员会主席团的某一成员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成员完成所剩任期。

委员会主席的职能

第一〇六条⁵² [三十五]

委员会主席应宣布委员会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他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他可向委员会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他并可提议停会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

第一〇七条⁵² [三十六]

委员会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委员会的权力下。

⁵¹ 见引言第 30 段。

⁵² 见引言第 7 段; 另见附件一第 39 段, 附件三(g)段, 附件四第 39 和 67 段, 附件五第 3 和 22 段, 附件六第 6 和 7 段。

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一〇八条⁵³ [六十七]

委员会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委员会成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的成员国出席时才能作出。

发言

第一〇九条⁵⁴ [六十八]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委员会发言。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祝贺

第一一〇条⁵⁵

在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全部选出后，只由委员会上届主席向当选成员表示祝贺。委员会上届主席缺席时，则由他所属代表团的一位成员表示祝贺。

优先发言

第一一一一条[六十九]

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为解释其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作出的结论，可优先发言。

⁵³ 见引言第 7 和 30 段。

⁵⁴ 见附件三(g)段(二)，附件四第 69 至 71 段，附件六第 6 段。

⁵⁵ 见引言第 30 段。

秘书处的说明

第一一二条^[七十]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程序问题

第一一三条⁵⁶ [七十一]

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此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所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发言的时间限制

第一一四条⁵⁷ [七十二]

委员会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发言报名截止、答辩权

第一一五条⁵⁸ [七十三]

委员会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的名单,并可在得到委员会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主席可准任何成员国行使答辩权。

⁵⁶ 见引言第7段;另见附件四第79段。

⁵⁷ 见引言第7和30段。

⁵⁸ 见附件四第69、77和78段,附件五第8至10段,附件六第6段。

暂停辩论

第一一六条⁵⁹ [七十四]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主席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结束辩论

第一一七条⁵⁹ [七十五]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人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如委员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停会或休会

第一一八条⁵⁹ [七十六]

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停会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提出停会或休会的动议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第一一九条 [七十七]

在不违反第一一三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甲) 停会；

(乙) 休会；

⁵⁹ 见引言第7段。

(丙)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丁)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提案和修正案

第一二〇条⁶⁰ [七十八]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长，由秘书长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委员会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关于权限的决定

第一二一条⁶¹ [七十九]

在不违反第一一九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大会或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诸表决。

动议的撤回

第一二二条 [八十]

动议未经修正的，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成员国重新提出。

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一二三条 [八十一]

已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委员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人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⁶⁰ 见附件四第 87 和 88 段。

⁶¹ 见附件四第 96 段。

表 决

表决权

第一二四条[八十二]

委员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法定多数

第一二五条[八十五]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过半数作出。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的意义

第一二六条[八十六]

本规则各条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成员国。弃权的成员国应被认为没有参加表决。

表决方法

第一二七条⁶² [八十七]

(甲) 委员会通常以举手或起立的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代表都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成员国开始，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成员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成员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成员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列入记录。

(乙) 委员会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代表都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代表提出请求，委员会应免去成员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⁶² 见引言第 24 段；另见附件四第 84 段，附件七第 2 段。

表决守则

第一二八条⁶³ [八十八]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除无记名投票外，主席可准许成员国在表决前或表决后解释其投票理由。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的时间。主席不得允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解释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理由。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第一二九条⁶⁴ [八十九]

任何代表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修正案的表决

第一三〇条⁶⁴ [九十]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诸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委员会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诸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⁶³ 见引言第 7 段；另见附件四第 74 至 76 段，附件五第 6 和 7 段。

⁶⁴ 见引言第 7 段。

提案的表决

第一三一条[九十一]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委员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选举

第一三二条[九十三]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会员国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而法定当选票数为过半数时，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第一三三条[九十五]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十四.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申请

第一三四条⁶⁵

凡愿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应向秘书长提出申请。此种申请应附有一项以正式文书形式作出的申请国接受《宪章》所载义务的声明。

关于申请的通知

第一三五条⁶⁵

秘书长为通报情况，应将申请的复制本送交大会，如在大会闭会期间，则分送联合国会员国。

⁶⁵ 见引言第4段。

对申请的审议和决定

第一三六条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申请国为会员国，大会应审议该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所载的义务，并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对该国的入会申请作出决定。

第一三七条⁶⁵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推迟审议它的申请，大会可在充分审议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后，将申请连同大会讨论的全部记录送回安全理事会供进一步审议、提出推荐或报告。

决定的通知和会籍的生效日期

第一三八条⁶⁵

秘书长应将大会的决定通知申请国。申请如获通过，会籍应自大会就申请作出决定之日起生效。

十五. 主要机构的选举

总 则

任期

第一三九条

除第一四七条另有规定外，各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应自理事国由大会选出后的一月一日开始，直至其继任理事国选出后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补选

第一四〇条

如某一理事国在任期期满前不再为有关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于大会下届会议单独举行补选，以选出一理事国在其未了的任期内继任。

秘书长

秘书长的任命

第一四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对秘书长人选提出推荐后，大会应举行非公开会议，审议此项推荐，并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表决。

安全理事会

年度选举

第一四二条⁶⁶

大会应在每年常会期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⁶⁷

理事国的当选资格

第一四三条⁶⁸

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时，按照《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首先应特别考虑联合国会员国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联合国其他宗旨的贡献，并照顾公平的地域分配。⁶⁶

⁶⁶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大会第 1991 A(XVIII)号决议修正后的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见引言第 23 段。

⁶⁷ 大会在第 1991 A(XVIII) 号决议第 3 段内决定：“安全理事会十个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五国；

“ (b) 东欧国家，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两国；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国。”

⁶⁸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重新当选的资格

第一四四条⁶⁹

安全理事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年度选举

第一四五条⁷⁰

大会应在每年常会期间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任期三年。⁷¹

重新当选的资格

第一四六条⁷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满之理事国得即行连选。

托管理事会

进行选举的时机

第一四七条

凡按照宪章第八十三条或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某项托管协定获得通过，某个联合国会员国成为某个托管领土的管理当局时，大会

⁶⁹ 本条系转载《宪章》条款原文（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末句）。

⁷⁰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大会第 2847 (XXVI) 号决议修正后的第六十一条第二项）。见引言第 23 和 32 段。

⁷¹ 大会在第 2847 (XXVI) 号决议第 4 段内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十四国；

“ (b) 亚洲国家，十一国；

“ (c) 拉丁美洲国家，十国；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国；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六国。”

⁷² 本条系转载《宪章》条款原文（第六十一条第二项末句）。

应按照《宪章》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视情况需要选举一个或一个以上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一个或一个以上会员国在大会常会进行的任何这类选举中当选后，应立即就任，并应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三九条的规定任职到期满，犹如其任期系从当选后的一月一日开始一样。

任期和重新当选的资格

第一四八条⁷³

托管理事会非管理当局理事国的任期为三年，并得即行连选。

空缺

第一四九条

大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根据《宪章》第八十六条的规定选举理事国以补足任何空缺。

国际法院

选举方法

第一五〇条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举行。

第一五一条

大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⁷³ 本条直接依据《宪章》的规定（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

十六. 行政和预算问题

总 则

财务管理条例

第一五二条

大会应制订联合国财务管理条例。⁷⁴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第一五三条⁷⁵

任何涉及开支的决议，除非附有秘书长编制的支出估计数，不得由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秘书长预计需要费用的任何提案，需待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有机会说明该提案对联合国预算的影响后，大会才能予以表决。

第一五四条⁷⁵

秘书长应将各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一切决议的估计费用详情随时通知各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任命

第一五五条⁷⁶

大会应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十六人，其中至少应包括有公认地位的财政专家三人。

⁷⁴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见 ST/SGB/2003/7。

⁷⁵ 见附件四第 97 和 98 段，附件五第 12 和 13 段。

⁷⁶ 见引言第 19、31 和 36 段。

组成

第一五六条⁷⁷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国民，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为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三位财政专家不应同时任满。大会应在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出现空缺，则在下届常会上任命。

职能

第一五七条⁷⁸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对联合国方案预算进行专业审查，并负责协助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审议下一个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一届常会开始时，咨询委员会即应就该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向大会提出详细报告。咨询委员会还应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⁷⁹ 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就联合国及秘书长负有行政责任的联合国各实体的决算提出报告。咨询委员会应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订立财政和预算办法的提案。咨询委员会应执行《联合国财务条例》赋予的其他职责。

会费委员会

任命

第一五八条⁸⁰

大会应任命由专家组成的会费委员会，成员十八人。

⁷⁷ 见引言第 19 和 36 段。

⁷⁸ 见引言第 36 段。

⁷⁹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见 ST/SGB/2003/7。

⁸⁰ 见引言第 26、33 和 35 段。

组成

第一五九条⁸¹

会费委员会的成员不得有两人同为一国国民，成员应在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个人资格和经验的基础上选出，任期三年，为三个历年。成员轮流任满，但可连任。大会应在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前的一届常会上任命新的成员，如出现空缺，则在下届常会上任命。

职能

第一六〇条

会费委员会应就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大致按支付能力分摊本组织经费的问题向大会提供咨询。分摊比额表一经大会决定，至少三年内不作总的修改，除非相对支付能力显然已发生重大变化。会费委员会还应就新会员国的分摊额、会员国关于更改分摊额的请求、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供咨询。

十七. 大会的附属机构

附属机构的设立和议事规则

第一六一条⁸²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⁸³ 关于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及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条，适用于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除非大会或附属机构另作决定。

⁸¹ 见引言第 37 段。

⁸² 见附件六第 11 段，附件七第 7 段。

⁸³ 此句系转载《宪章》条款原文（第二十二條）。

十八. 解释和修正

小标题

第一六二条

本规则左侧的小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各条规则时应不予考虑。

修正方法

第一六三条⁸⁴

本议事规则可于一委员会就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大会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过半数决定加以修正。

⁸⁴ 见附件二第 1 段(c)。

附件一^a

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提出 并经大会通过的建议和意见^b

大会审议全体会员国政府代表谈判 制订国际公约的程序

13. 特别委员会发现过去大会的一些主要委员会曾过多地开会逐条详细审议国际公约全文，甚至对于原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国际会议草拟的公约也不例外。特别委员会内有人指出：经验证明主要委员会因成员众多不太适宜担任草拟公约的工作，如果接受详细研究公约的任务，对于所负责处理的其他问题，往往就没有时间令人满意地进行研究。

特别委员会承认大会主持制订公约的重要性，并相信在许多场合下应利用大会的权威和大会的辩论对舆论所产生的重大影响来促进国际合作。因此，特别委员会赞成大会应保持必要的行动自由。

所以特别委员会只拟建议，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被邀参加、不但有各国专家以私人资格出席并有政府代表出席的国际会议谈判制定了公约并提请大会审议时，大会不应再对此项公约进行详细研究，只应加以一般性讨论并对这些文件提出一般的看法。大会在举行这种辩论后，如认为适当，可通过该国际会议所得出的结论，建议会员国接受或批准此等公约。

特别是按宪章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集全体会员国举行的国际会议所提交大会的公约，可运用上述程序。

^a 大会 1949 年 10 月 22 日第 362 (IV) 号决议核可按 1949 年 10 月 19 日第 271 (III)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大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大会认为这些建议和意见都“值得大会及其委员会加以考虑”，并请秘书长“将上述建议和意见编成一简明文件，以供总务委员会和参加大会的各会员国代表团之用”。现在按照这项请求，将第 362 (IV) 号决议附件二所载的该特别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转载于本附件中。

^b 各段号数是特别委员会报告内各段的原有号数。该报告全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937)。小标题和附注等系由秘书处编入，备供参考。

大会审议由专家或由部分会员国参加的会议所草拟的

国际公约的程序——草拟法律条文

14. 此外,如有人建议大会审议非政府代表组成的专家团或未邀请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参加的会议所草拟的公约时,总务委员会和大会最好决定:某一主要委员会——特别是法律委员会——在大会期间是否有充分时间详细审查这些公约条文,或有无可能在大会期间成立专设委员会进行研究。

如不能采用这种办法,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应在对所拟公约的基本原则举行一般性辩论后,或不经辩论,决定成立一个专设委员会在本届大会休会后与下届大会开会前的期间,开会研究该公约。另一个办法是:大会可决定召开一个全权代表会议,在本届大会休会后与下届大会开会前的期间,负责研究、商讨、起草并于可能时签订该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可由大会授权将公约直接提请各国政府接受或批准。在此情况下,大会也可在其下届会议时,对全权代表会议所制订的公约发表一般意见,并可建议会员国予以接受或批准。

关于草拟法律条文,特别委员会大力建议大会应尽可能利用小型起草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

20. 为使总务委员会会议的增多不致耽误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的工作起见,特别委员会愿指出最好使总务委员会在必要时能与全体会议或各主要委员会会议同时分别开会。(在此情况下,全体会议主席一职可由一副主席担任,主要委员会开会时,其主席一职亦可由该委员会副主席代替。)

特别委员会并认为:为节省会议初期的工作时间起见,主要委员会不应等到一般性辩论结束后才开始工作。

议程项目的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

22. 过去,某些主要委员会分配到的需要长期审议的项目比其他委员会多。第一委员会的情况尤其如此。但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第三届会议期间曾作出了一次例外,没有完全按照第八十九条[°]所规定的将“与同一类别议题有关的项目应交负责处理该类议题的委员会审议”的原则办事。

[°] 现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七条。

特别委员会认为，大会将项目分配给各委员会审议时，不必过分严格，凡认为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问题，最好交议程项目最少的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不先交主要委员会而直接由全体会议审议

23. 减轻任何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另一办法是：将主要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一些问题直接在大会全体会议中审议，不先交委员会初议。而且这个办法还有可以大量减少辩论重复的好处。

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个办法可节省很多时间，如主要委员会能与大会全体会议同时分别开会，则所节省的时间更多。

如该主要委员会不能与大会全体会议同时开会，则该委员会当时不举行会议的事实就可使另一主要委员会与全体会议同时开会。

由全体会议审议问题的好处是：能有各代表团的领导人出席，使会议更加隆重，宣传效果也更大。至于因举行全体会议需要散发逐字记录等工作使联合国费用略有增加，毫无疑问可因会期的缩短而得到弥补。

总务委员会应负责向大会建议议程中哪些项目可用上述办法处理。特别委员会建议这种办法应由大会在将来会议中予以试用。

特别委员会认为上述办法对于主要实质已为各会员国所熟知的问题，例如已由大会过去历届会议审议而无须非会员国代表到会不可或无须听取意见的项目特别适宜。

大会主席、各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的任务

39. 特别委员会愿意在此重申大会主席和委员会主席的任务的重要性。会议过程的顺利进行全靠主席的能力、权力、机敏和公正态度、尊重少数与多数代表的权利和熟悉议事规则。大会或委员会应掌握其本身的会议进程。但各主席的特殊任务是根据全体会员国的最高利益来引导本机构会议的进行。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尽可能协助各主席执行这项重要任务。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应向各委员会主席贡献意见提出建议，帮助他们。秘书长应向各委员会主席介绍经验，提供全部权力。

特别委员会愉快地注意到秘书处的一种宝贵的做法，即各委员会秘书每天举行会议，由秘书长的执行助理担任主席，彻底研究大会和各委员会日常发生的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并强调以前实行的办法的重要性，就是由秘书处指派一名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向主席或各委员会提供为处理事务和解释议事规则所需要的意见。

附件二 ^a

大会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的方法和程序 ^b

第一部分

大会的建议

大会，

.....

1. 建议：

(a) 任何委员会拟向大会建议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时，可在它审议该案的适当阶段将该案移交第六委员会征求有关法律问题和草拟请求的意见，或由该委员会提议将该案交由它本身和第六委员会合组的联合委员会审议；

(b) 任何委员会拟向大会建议将任何案件移交国际法委员会时，关于案件应否移交和关于起草的问题，可由该委员会在它审议的适当阶段，与第六委员会磋商；

(c) 任何委员会拟向大会建议通过任何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时，应在它审议该案的适当阶段，将该案移交第六委员会，征询它对此一修正案和因此引起的任何修正案的起草的意见；

(d) 委员会认为某一问题的法律方面具有重要性时，应将这个问题交给第六委员会请它提出法律意见，或提议将该问题交给由它本身和第六委员会合组的联合委员会审议。

^a 大会在审议根据 1951 年 12 月 20 日第 597 (VI) 号决议成立的大会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方法和程序特别委员会报告后，于 1952 年 11 月 6 日以第 684 (VII) 号决议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些建议，并指示将这些建议“列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该决议并规定将“特别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3，A/2174 号文件）的第 19、20、29、30、35、36、37、38 和 39 各段原文录入该附件”。大会各项建议原文和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上述各段分别见本附件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b 各段号数是特别委员会报告内各段的原有号数。小标题、方括号内的字句和附注等，是秘书处为了参考方便而编入的。

第二部分

审议大会处理法律和起草问题方法和程序的 特别委员会报告节录

议程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

19. 就此类问题中的第一项[即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而言，特别委员会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七条中规定：“与同一类议题有关的项目应交负责处理该类议题的委员会审议……”。委员会还注意到经大会 1949 年 10 月 22 日第 362(IV)号决议通过并列入议事规则附件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建议中规定：“……凡认为属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职务范围内的问题，最好交议程项目最少的委员会审议。”

20. 鉴于上述各项规定，委员会认为无须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就议程项目的分配问题提出正式建议。委员会深信，总务委员会在向大会提出关于议程项目分配问题的建议时，一定会继续注意到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c所规定的第六委员会作为法律委员会的职务。

复杂法律文书的草拟

29. 在讨论[关于草拟国际协定、法庭规约等复杂法律文书问题]过程中，有人指出，经大会 1949 年 10 月 22 日第 362(IV)号决议通过并列入议事规则附件的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和第 14 段^d中载有一些关于草拟公约的建议，并作出结论说：“关于法律条文的草拟，特别委员会极力建议大会应尽可能利用小型起草委员会。”

^c 现行议事规则第九十八条。

^d 见附件一。

30. 特别委员会完全赞同这些建议，并认为这些建议既经大会通过，目前无须再对这问题通过新的规定。但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在报告中重申这点。联合王国根据这种谅解撤回了它的提案草案。^e

大会决议的草拟

35. 除上述提案^f外，联合王国又提出一份草案（A/AC.60/L.22），规定各委员会报告员应与秘书处负责官员举行定期会议，在可行范围内，确立共同的起草方法，并确保各决议的草拟，从体裁、格式、到专门术语的使用，在大体上都十分妥当。

36. 有人指出定期召开报告员会议可能会有一些实际困难。特别委员会决定不就此事提出正式建议，但认为，为达到联合王国提案中所述的目标，各报告员最好定期地和秘书处官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秘书长按大会第 362 (IV)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37. 联合王国提出一份草案（A/AC.60/L.23），提议请秘书长对特别委员会所处理事项向大会提出年度报告，说明过去一年中大会或其所属各委员会在实现所拟达到的目标方面，进展到什么程度，并就有关工作方法和程序建议适当的调整或改进。

^e 该提案（A/AC.60/L.18）规定：

“下列各类的所有条款、条文或约章的草拟，在原则上均应由合格的法律专家团担任，或在适当阶段由它审查：

“（甲）提请大会通过的任何条例；

“（乙）大会今后所设各附属机构或法庭的任务、职司和权力的规定；

“（丙）在大会主持下缔结并由大会自行草拟的一切公约、宣言、协定或其他类似的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参加的协定或文书在内。”

^f 萨尔瓦多的提案（A/AC.60/L.20）后来因为赞成合并了英国（A/AC.60/L.21）、比利时和埃及各国修正案的订正案文（A/AC.60/L.20/Rev.1）而被撤回。这个包括在特别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之内的订正案文措辞如下：

“（戊）通常委员会的主席应在适当的时候同副主席和报告员一起，为了会议的进行，与秘书处负责官员共同磋商，从体裁、格式和专门术语的使用的角度研究各项决议草案，并在适当的时候向委员会提出他们认为必要的修改。”

38. 秘书长代表在讨论过程中说到大会 1949 年 10 月 22 日第 362(IV) 号决议第 6 段内请秘书长“进行适当的研究，并在他认为适当的时候提出改进大会及其所属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程序的适当办法……”，并指出秘书长对于改进大会工作和程序一事非常关切，无须通过新的决议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39. 特别委员会同意联合王国草案所述各点在适宜时应可列入秘书长按第 362(IV)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秘书长应在适当的时候，并于每隔一段合理的时期后，提出这种报告，因此，联合王国就撤回了它所提出的草案，委员会也没有对这个问题作出正式建议。

附件三

根据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特设委员会建议所通过的 第 1898 (XVIII) 号决议^a

大会，

赞赏地回顾了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在其 1962 年 4 月 26 日关于大会工作方法的备忘录^b中提出的倡议，

忆及大会 1962 年 10 月 30 日成立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特设委员会的决定，和决定继续保留该委员会的 196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45 (XVII) 号决议，

审议了专设委员会按上述决议所提出的报告，^c

意识到需要变更其工作方法，以适应大会中已变化了的情况，特别是由于最近会员国数目增加后所引起的情况，

但也关心避免在任何方面减少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议事规则所可能采取的行动，

确信为本组织和会员国的利益，大会的工作应尽可能有效与加快进行，除非情况特殊，常会的期限不应超过十三周，

注意到改进大会工作方法特设委员会报告中的意见，并通过该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下列建议规定：

(a) 大会主席应尽力确保一般性辩论按部就班进行，并在他认为可行的时候征得大会的同意截止发言者名单；

(b) 各主要委员会，除第一委员会外，应在接到大会分配给它的议程清单后两个工作日以内开始工作；

(c) 第一委员会应尽早开会组织它的工作，决定分配给它审议的各项项目的讨论次序，并开始有系统地审议它的议程；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这些会议可在一般性辩论暂停时召开；以后，如全体会议在某一日某一段时间召开，

^a 1963 年 11 月 11 日大会第 1256 次全体会议通过。

^b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86，A/5123 号文件。

^c 同上，《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A/5423 号文件。

则该日另一段时间应留给第一委员会开会，以便使它能在每届会议开幕之后尽快进行它的经常工作；

(d) 每一主要委员会应尽快分别订立其工作计划，包括审议交它处理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拟结束工作的日期，但这项计划须向总务委员会提出，以便该委员会提出它认为有关的建议，包括在总务委员会认为适宜时提出的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应于何日结束工作的建议；

(e) 每一主要委员会为促进它的工作起见，应在专设委员会报告第 29 段至第 32 段^d所指的情况下，考虑成立人数有限而能代表其成员国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d 此四段全文如下：

“29. 联合国会员国数目的增加引起了一种情况，往往一百多个代表团都在场，而且大多数都参加主要委员会的辩论。虽然在说明各政府立场时这样多的代表团在场并不引起实际困难，但是要讨论具体事项，对于看法不同的事项迅速交换意见，或者要起草和修改文件时就较为困难。专设委员会认为在许多情况下，特别当各种主要观点业已表明的时候，如果委员会根据主席或者一个或一个以上代表的倡议并按照议事规则第一〇四条[现行规则第一〇二条]（关于全体大会，是第九十八条[现行规则第九十六条]），尽速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这将大大地推动各委员会对于各议程项目的审查。遇到对于所讨论问题有一般协议，但是对于细节意见不同的时候，这种程序可能特别有用。

“30. 在这方面，专设委员会记得大会最初几届会议期间，时常利用小组委员会及工作组，而且这对于大会拟订直到今天都控制着联合国的组成的各种文件，拟定重要国际文书，以及解决困难的政治问题都大有帮助（处理前意大利殖民地将来地位的那个小组委员会就是一例）。早在 1947 年，程序和组织问题委员会就曾对这事发表意见如下：

“各主要委员会都应该在工作初期仔细考虑如何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来加速完成其方案。要对这事采用一定的规则当然是不可能的。如果全体委员会里面的辩论表现对于所讨论的问题有一般协议，但是对于细节意见有所不同，那么显然宜于设立一个小型的起草委员会去起草一个决议，以备向主要委员会提出。没有实质分歧的技术问题应该尽速交给小组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小组委员会非正式工作，偶尔不公开进行，这将推动其工作。”（A/388，第 21 段）。

(f) 总务委员会应履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规定的职务，特别是提出适当建议以促进大会及其所属各委员会工作的进展，以利会议于指定的日期结束；为此，总务委员会应至少每三星期开会一次；

(g) 各主席为加速大会工作的进行，应采用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种种办法，并行使其按第三十五条和第一〇八条[•]规定的他所有的特权；为此，各主席除其他事项外，应：

(一) 于规定时间宣布开会；

(二) 敦促各代表按发言人名单上所列的次序发言，但未能按次序发言者除非与其他代表商妥更换发言次序，通常改列于名单的末尾；

(三) 执行议事规则以确保正确行使答辩权、作解释性发言和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

“31. 各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在多数情况下，可以包括对所涉议程项目有最密切关系的代表团代表，对于所讨论问题特别有能力处理的代表，以及挑选能确保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具有广泛地区和政治代表性的其他人士。

“32. 这些机构可以按情况举行公开或非公开会议，可以采用正式手续，或非正式地讨论事情。其任务是要使得很关心某一项目的那些人可以交换意见，以促进达成以后协议以及折衷的解决办法；它们可以拟定决议草案或者至少制定代替的解决办法；可以指派报告员，向设立这些机构的委员会提出其结论，并作必要的解释。委员会本身可以完全自由采取最后决定，但是因为问题的所有方面都会经过仔细审查，无论是从实质方面以及这样所节省的时间而言，其本身的工作一定会得到很大的推动。此外委员会往往也能够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执行任务的时候审议议程的其他项目。”

[•]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〇六条。

附件四^a

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特别委员会的职权.....	1-2	58
二. 会议的一般组织		
A. 开幕日期.....	3	58
B. 会期.....	4-5	58
C. 续会.....	6	58
三. 总务委员会		
A.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7-10	58
1. 成员人数的增加.....	7-8	58
2. 以个人资格当选的总务委员会成员的缺席	9-10	59
B. 总务委员会的职能.....	11-14	59
1. 总务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	11	59
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2	59
3. 大会工作的组织.....	13-14	59

^a 大会于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XXVI)号决议, 批准了根据 1970 年 11 月 9 日第 2632(XXV)号决议成立的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结论, 宣布这些结论很有用, 值得由大会、大会各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加以考虑; 并决定将这些结论附于议事规则之后。现将特别委员会的结论转载于本附件内。大会同一决议按特别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六十条(现为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现为第六十七条)、第七十四条(现为第七十二条)、第一〇一条(现为第九十八条)、第一〇五条(现为第一〇三条)、第一〇七条(现为第一〇五条)、第一一〇条(现为第一〇八条)、和第一一五条(现为第一一四条)条, 并通过新的第一一二条(现为第一一〇条)(见引言第 30 段), 特别委员会报告,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8426)。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C. 推动总务委员会工作的方法.....	15-16	60
1. 预备会议.....	15	60
2. 附属机构.....	16	60
四. 议程		
A. 临时议程的提出和初步审议.....	17-18	60
B. 议程项目的删减.....	19-24	60
1. 某些项目不列入议程	19	60
2. 将项目分列在两年或多年审议和将有关 项目合并	20-21	61
3. 交付其他机构	22-23	61
4. 不接受某些增列项目	24	61
C. 议程项目的分配.....	25-28	61
1. 各主要委员会之间的分工	25-27	61
2. 不将某些项目交付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	28	61
五. 主要委员会工作的组织		
A. 各委员会的职能.....	29-38	62
1. 第一委员会	32-33	62
2. 特别政治委员会	34-35	62
3. 第二委员会	36	62
4. 第三委员会	37	62
5. 各委员会权限的冲突	38	63
B. 主席的作用.....	39-41	63
C. 副主席人数.....	42	63
D. 各委员会的报告.....	43	63
六. 最充分利用所有时间		
A. 全体会议.....	44-53	63
1. 一般性辩论	44-49	63
(a) 次数	44	63
(b) 会议的组织	45-46	64
(一) 一般性辩论的期限.....	45	64
(二) 发言报名截止.....	46	64
(c) 发言的时间限制	47-48	64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d) 提交发言稿	49	64
2. 业经委员会审议过的项目的辩论	50	64
3. 不在讲坛发言	51	64
4. 主要委员会报告的提出	52-53	65
B. 主要委员会.....	54-66	65
1.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提名	54-57	65
2. 工作的开始	58-59	65
3. 工作的进展	60	66
4. 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	61-64	66
5. 同时审议几个议程项目	65	66
6.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设立	66	66
C. 对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均适用的措施.....	67-86	66
1. 准时开会	67-68	66
2. 发言者名单	69-71	67
3. 限制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	72-73	67
4. 解释投票理由	74-76	67
5. 答辩权	77-78	68
6. 程序问题	79	68
7. 祝贺	80-81	69
8. 哀悼	82-83	69
9. 唱名表决	84	70
10. 电子设备	85-86	70
七. 决议		
A. 决议草案的提出.....	87-94	70
1. 决议草案提出日期	87-88	70
2. 书面提出决议草案	89	70
3. 协商	90-91	70
4. 提案发起国数目	92-93	71
5. 决议草案的提出与审议之间的时间距离	94	71
B. 决议的内容.....	95-96	71
C. 所涉经费问题.....	97-100	71
1. 财务管制	97-98	71

目录 (续)

	段次	页次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99	71
3. 设置新机构的决议	100	72
D. 表决程序.....	101-104	72
1. 法定多数	101-102	72
2. 加速会议进程的办法	103	72
3. 协商一致	104	72
E. 减少决议数目.....	105	72
八. 文件		
A. 减少文件数量.....	106	72
B. 文件的编制和散发.....	107	73
C.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108	73
九. 大会的附属机构		
A. 减少机构数目.....	109-110	74
B. 机构的组成.....	111-114	74
C. 会议日历.....	115	74
十. 其他问题		
A.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16	74
B. 秘书长的任务.....	117	74
C. 秘书处.....	118	75
D. 关于大会程序和对会议主持者的协助的指导原则..	119-125	75
1. 编制关于议事程序的手册	119	75
2. 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	120	75
3. 编制大会议事规则惯例汇编	121	75
4. 提醒注意以往的建议	122-123	75
5. 程序问题的助理人员	124-125	75
E. 议事规则的研究.....	126-128	76
F. 特别训练方案.....	129	76
G. 地域集团.....	130	76

一. 特别委员会的职权

1. 特别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现行议事规则大体上令人满意，多数地方无须修改议事规则仅需更好运用现有规则即可取得改进，同时亦应充分顾及特别委员会及负责检查大会程序和组织问题各委员会的结论（[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12 段^b](#)）。

2. 特别委员会并认为对大会的程序和组织应不时加以审查（[第 13 段](#)）。

二. 会议的一般组织

A. 开幕日期

3. 特别委员会认为更改各届会议的既定开幕日期是不可取的（[第 18 段](#)）。

B. 会期

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的数目虽有显著增加，但常会仍能维持平均十三周的会期，因此认为这种会期不应更改，而且会议无论如何应在圣诞节前结束（[第 22 段](#)）。

5. 特别委员会并未赞同届会应分为两期举行的建议。委员会亦未赞同届会理论上应持续一整年而在举行两月主要会期会议后仅暂行休会的建议（[第 23 段](#)）。

C. 续会

6. 特别委员会并未赞同下述建议：即大会可于四月底举行一次常驻团团长级别的短期会议，定名为“续会”，以审议某些行政和例行问题（[第 24 段](#)）。

三. 总务委员会

A. 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 成员人数的增加

7. 特别委员会决定对于维持或增加总务委员会现有成员人数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第 31 段](#)）。

^b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8426）。

8. 此外，特别委员会亦未采纳主张授权全权证书审查委员会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的建议（第 32 段）。

2. 以个人身份当选的总务委员会成员的缺席

9. 特别委员会认为，如大会决定增加各主要委员会副主席人数，则因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而引起的问题，基本可得到解决[第 36 段]。

10. 特别委员会并认为，如大会作出这一决定，主要委员会主席在指定副主席代替他出席时，就应照顾到总务委员会的代表性[第 37 段]。

B. 总务委员会的职能

1. 总务委员会作用的重要性

11. 特别委员会认为，总务委员会，由于议事规则所授予的职权，应在促进大会工作的合理安排和处理大会一般事务方面起主要作用。委员会认为，总务委员会应彻底有效地执行依议事规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承担的职能，其目的是协助大会处理一般事务[第 41 段]。

2. 议程的通过与议程项目的分配

12. 特别委员会建议总务委员会在议事规则所授予的职权范围内，并在不违反第四十条关于讨论项目的实质内容的规定限制下，更认真地审议临时议程、补充项目表和增列新项目的请求，并更全面、连贯地行使下列职能：对每一项目提出列入议程、不列入议程或列入将来会议临时议程的建议，并将各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但须顾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〇一条，^c 以确保所有列入议程的项目都能在会议结束前得到处理[第 45 段]。

3. 大会工作的组织

13. 特别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1898 (XVIII) 号决议^d (f) 项所载关于总务委员会至少应每三星期开一次会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该项建议尚未得到遵行，希望总务委员会以后能遵照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在不妨碍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会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举行更多次会议[第 49 段]。

^c 现行议事规则第九十七和九十八条。

^d 见附件三。

14. 特别委员会并认为，总务委员会在执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所授予的职能时，在不违反第四十一条关于决定任何政治问题的规定的限制下，应审查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形，并在必要时协助主席和大会，向它提出有关协调各主要委员会工作和加速一般会议事务处理的建议[第 50 段]。

C. 推动总务委员会工作的方法

1. 预备会议

15.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不能对总务委员会举行预备会议问题提出任何建议[第 54 段]。

2. 附属机构

16.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不能对设置总务委员会附属机构问题提出任何建议[第 58 段]。

四. 议程

A. 临时议程的提出和初步审议

17. 特别委员会意识到必须尽量协助各代表团作参加大会工作的准备，故建议大会请秘书长：

(a) 每年最迟在 2 月 15 日将各方提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的非正式项目表送交各会员国；

(b) 每年最迟在 6 月 15 日将项目表说明送交各会员国，其中应简略说明每一项目的历史、参考文件、待审议问题的实质，及联合国各机构以往的决定；

(c) 每年在一届会议开始前将项目表说明的增编送交各会员国[第 64 段]。

18. 此外，特别委员会建议凡请求将某一项目列入议程的会员国在其认为可取时亦可就该项目交某一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审议问题提出建议[第 65 段]。

B. 议程项目的删减

1. 某些项目不列入议程

19.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大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顾及各议程项目的相对重要性，故建议大会请各会员国根据议事规则第二十二和第四十条的规定，特别重视大会议程的内容，尤其是对于决定问题的适当解

决办法，删除已失去紧急性、已不再有关、审议时机尚未成熟或可由大会附属机构处理以至解决的各种项目[第 70 段]。

2. 将项目分列在两年或多年审议和将有关项目合并

20. 特别委员会认为，将项目错开分列为两年或多年审议是使大会程序合理化的方法之一[第 74 段]。

21. 此外，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可能和适当范围内，将一些彼此相关的项目合并在同一标题之下[第 75 段]。

3. 交付其他机构

22.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适当时应按照问题的性质，将某些特定项目交付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审议[第 79 段]。

23. 特别委员会并建议大会对其他机构进行辩论的情形给予应有的重视[第 80 段]。

4. 不接受某些增列项目

24.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三十日内才提请列入议程的增列项目，必须完全符合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时方可列入议程[第 84 段]。

C. 议程项目的分配

1. 各主要委员会之间的分工

25. 特别委员会促请注意各主要委员会间合理分配议程项目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认识到各主要委员会因其构成而各具专长和经验，建议议程项目的分配不但应根据各委员会的工作量，而且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同时顾及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和第一〇一条^e的规定[第 89 段]。

26. 此外，特别委员会认为有关议程项目分配的建议最好及早提出，使各会员国有更多时间加以研究[第 90 段]。

27. 最后，特别委员会建议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在某些情况下考虑可否将更多项目交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第 91 段]。

2. 不将某些项目交付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

28.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在分配议程项目时，尽可能不将同一问题或某一问题的同一方面交付一个以上委员会审议[第 95 段]。

五. 主要委员会工作的组织

A. 各委员会的职能

29. 特别委员会委员普遍认为对各主要委员会之间工作分配的整个问题应采取灵活的态度，特别委员会对于特定项目的交议不应提出建议，以免超越其权限[第 97 段]。

30.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应充分利用七个主要委员会的潜力，建议大会确保各该委员会间的分工更为平均，同时应顾及各项目的性质。但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由其指出哪些项目可由某一委员会移交另一委员会办理[第 98 段]。

31.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有些委员会的工作量极重，主张大会应建议这些委员会对工作妥加安排，使其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审议其议程上所列的项目[第 99 段]。

1. 第一委员会

32.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任务主要是政治性的，建议该委员会首先致力于有关和平、安全和裁军问题[第 103 段]。

33. 特别委员会不拟对议程项目分配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因此认为对主张第一委员会应审议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和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科学委员会报告的提议，特别委员会不应作出任何决定[第 104 段]。

2. 特别政治委员会

34. 特别委员会重申特别政治委员会应起的重要作用，并注意到该委员会的议程工作量较轻，建议大会考虑从通常由其他委员会审议的项目中，抽出一两个项目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以确保各主要委员会间的分工更为妥善[第 108 段]。

35. 特别委员会未同意关于特别政治委员会改名的建议[第 109 段]。

3. 第二委员会

36.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不应就将关于发展的社会方面问题全部交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提议作出任何决定。因此未同意主张修改第二委员会名称的建议[第 113 段]。

4. 第三委员会

37.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不应将对第三委员会议程中某些项目移交其他主要委员会的提议作出决定[第 117 段]。

5. 各委员会权限的冲突

38. 特别委员会认为应尽可能避免各主要委员会之间权限的冲突。特别委员会不拟预断对每一个别情况应作何决定，但促请注意这一问题的存在，是否可由总务委员会和大会研究解决这个问题的最有效方法[第 119 段]。

B. 主席的作用

39.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充分执行议事规则指定的职能，尤应运用《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e给予他们的特权[第 123 段]。

40. 特别委员会并重申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应按议事规则第一〇五条^f的规定，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以及个人的经验和能力[第 124 段]。

41. 特别委员会未同意候选人必须至少具有出席一个主要委员会会议一年经验的建议，也未同意主席应在前一届会议结束时选出的建议[第 125 段]。

C. 副主席人数

42. 特别委员会根据本身经验，向大会建议它的附属机构考虑在可能范围内任命副主席三人，以确保其主席团成员的代表性[第 131 段]。

D. 各委员会的报告

43. 特别委员会忆及大会第 2292 (XXII) 号决议，建议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力求简短扼要，除特殊情况外，不应列入辩论摘要[第 133 段]。^g

六. 最充分利用所有时间

A. 全体会议

1. 一般性辩论

(a) 次数

44. 特别委员会认识到一般性辩论具有不容置疑的价值，认为应继续每年举行，并应最充分利用所分配的时间。特别委员会并强调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莅临参加以增进一般性辩论的意义的的重要性[第 137 段]。

^e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〇六条。

^f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〇三条。

^g 有关各附属机构报告的建议，见下文第 107 段。

(b) 会议的组织

(一) 一般性辩论的期限

45. 特别委员会认为，从组织工作的角度来说，一般性辩论如能集中连续进行会更有意义。如能最充分地利用所有的时间，辩论期限通常不应超过两个半星期[第 142 段]。

(二) 发言报名截止

46.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如要求各代表团较快地决定何时发言，则可改进一般性辩论的组织安排，因此建议大会于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第 144 段]。

(c) 发言的时间限制

4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在纪念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那届会议期间，虽未限制发言时间，却能在较短时间内安排众多发言，认为这是由于更好地利用了现有时间，而不是对发言长短加以限制的结果[第 147 段]。

4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大会最近几届会议发言时间平均为三十五分钟，希望各代表团务必做到发言时间不要太长[第 148 段]。

(d) 提交发言稿

49.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就一般性辩论正式制定提交发言稿的办法[第 152 段]。

2. 业经委员会审议过的项目的辩论

50. 特别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六十八条^h已得到明智实施，并已产生满意结果[第 155 段]。

3. 不在讲坛发言

51. 特别委员会认为，宜促请各国代表注意，可以不必到讲坛上去发言，但认为在所有情况下，不论是提出程序问题、解释投票或行使答辩权，都由代表自行决定在席位上发言，还是到讲坛上去发言[第 157 段]。

^h 现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

4. 主要委员会报告的提出

52. 特别委员会忆及大会程序和组织问题委员会在1947年所作关于报告员不应在全体会议中宣读报告的ⁱ建议。特别委员会谨强调在全体会议上提出报告应仅限于作简短的介绍性说明[第158段]。

53. 特别委员会并建议大会确认下述办法：报告员可在一次发言中向大会介绍某些彼此有关而又属非争论性的报告[第159段]。

B. 主要委员会

1.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提名

54. 特别委员会一致认为，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提名浪费大量时间，并注意到议事规则第一〇五条所载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举行的规定已与现行做法不符，因为在大多数情形下，事前协商结果，每一职位只有一名候选人，无记名投票法实属多余[第161段]。^j

55. 特别委员会特别考虑到以书面提名的建议所涉及的经费问题，未采纳此种建议[第162段]。

56. 此外，特别委员会考虑到礼节上的需要，并预料可能发生到最后一刻才知道候选人是谁的情形，认为不应完全废除口头提名候选人的办法[第163段]。

57. 特别委员会认为提名候选人时，每提名一位候选人应以发言一次为限，此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但特别委员会认为应保留以无记名投票法进行选举的一般原则[第164段]。

2. 工作的开始

58. 特别委员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可能第一委员会除外，都应在收到大会交付的议程项目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工作[第170段]。

59. 特别委员会并建议第一委员会应在大会不举行全体会议时随时开会[第171段]。

ⁱ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卷，附件四，A/388号文件，第26段。

^j 第一〇五条（现为第一〇三条）后来业经修正（见引言第30段(e)）。

3. 工作的进展

60. 特别委员会建议各主要委员会不时审查其工作进展情况[第 176 段]。

4. 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

61. 特别委员会虽承认一般性辩论无疑有其效用和重要性，但认为各主席应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a) 认识到在可行而不损害委员会工作的情况下宜缩短一般性辩论；

(b) 适当时推广就彼此有关且在逻辑上相联系的议程项目举行一次辩论的办法[第 180 段]。

62. 特别委员会认为，对于已由联合国某机构审议并为该机构报告所涉及的问题，仍应进行一般性辩论。但特别委员会促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注意，凡一项目似无须一般性辩论时，可否征询委员会的意见。主席尤可采取这一做法，以了解委员会是否拟对其他机构所提交的每个问题进行一般性辩论[第 181 段]。

63. 同时，特别委员会谨重申，一般性辩论对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是必要且很有益的，未经有关委员会同意，决不可改变一般性辩论的安排。因此，上述各项建议是否适用应由各该委员会作出决定[第 182 段]。

64.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宜对这下述主张提出建议：即意见相同的代表团可推出一名发言人以一次发言申述其意见。特别委员会也未采纳下述建议：即在审议以往各届会议已辩论过的项目时可由特别指定的报告员作一说明，概述辩论中出现的主要争议[第 183 段]。

5. 同时审议几个议程项目

65. 特别委员会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当一个主要委员会无法继续讨论某一项目时，应能随即开始审议议程中的下一个项目[第 187 段]。

6. 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设立

66. 特别委员会提醒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可运用设置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方法[第 188 段]。

C. 对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均适用的措施

1. 准时开会

67. 特别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如会议主持者作出特别努力促使会议准时举行，大会的效率可大大提高[第 190 段]。

68. 特别委员会考虑到上午九时三十分和下午二时三十分召开会议引起的实际困难，未赞同采取这种做法的建议[第 192 段]。

2. 发言者名单

69.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于某一项目的辩论一开始就应规定发言报名截止的日期。主席最迟应于就该项目举行的会议已达所分配的会议次数的三分之一时，设法截止发言报名[第 202 段]。

70. 此外，特别委员会认为发言者应尽量避免报名对某一项目发言，同时表示如不能按原定日程发言，希望在另一次会上发言[第 203 段]。

71. 最后，特别委员会重申根据惯例会议主持者应按发言报名先后次序请各国代表发言，而不能按次序发言的代表除与其他代表商定调换次序外，通常应改列在名单末尾[第 204 段]。

3. 限制发言时间或发言人数

72. 特别委员会强调有关这个问题的修正^k 纯属技术性质，其唯一目的在于限制对根据第七十四条和第一一五条^l 所提提案发言的代表人数[第 210 段]。

73. 关于限定发言时间的一般问题，特别委员会虽知发言应力求简短，使各国代表都能发表本国政府的意见，但认为对此问题不能作硬性规定[第 211 段]。

4. 解释投票理由

74. 特别委员会认为代表团在解释其投票理由时：发言应力求简短，并以解释本身投票理由为限，不可乘机重开辩论[第 216 段]。

75. 特别委员会并认为应鼓励主席在认为适当时运用依议事规则第九十条及第一二九条^m 所赋予的权力[第 217 段]。

76. 最后，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每个代表团对同一提案只限在主要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上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除非该代表团认为必须在两个会议上都作解释不可。特别委员会并建议，经主要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在

^k 见引言第 30 段(c)。

^l 现行议事规则第七十二和一一四条。

^m 现行议事规则第八十八和一二八条。

全体会议进行审议时，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除非认为有必要，不得解释自己的投票理由[第 218 段]。

5. 答辩权

77.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或主要委员会行使答辩权时应适可而止。就此而作的发言亦应力求简短[第 223 段]。

78. 特别委员会并建议作为一般规定，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应于会议末尾进行[第 224 段]。

6. 程序问题

79.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案文，以说明程序问题的概念[第 229 段]：

“(a) 程序问题基本上是向会议主持者提出的，请他行使其职务所赋予的或议事规则所明确授予的权力。举例来说，这种问题可能关系到辩论进行的方式，秩序的维持，对议事规则的遵守，或会议主持者行使规则所授权力的方式。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可请求会议主持者运用议事规则某一条款，或对会议主持者运用该条款的方式提出质疑。因而，代表可在议事规则的范围内提请会议主持者注意其他代表或会议主持者本人违反或误用议事规则的情况。程序问题较任何其他事项都占优先地位，包括程序性的动议在内（第七十三条[一一四]ⁿ 和第七十九条[一二〇]^o）。

“(b) 根据第七十三条[一一四]ⁿ 提出的程序问题须由会议主持者裁决，但代表可对裁决提出异议。因此，程序问题与第七十六条[一一七]^p 至第七十九条[一二〇]^o 所规定的程序性动议不同。程序性动议只能以表决方式来决定，并可同时考虑几项动议。第七十九条[一二〇]^o 规定这种动议的优先次序。程序问题也不同于请求提供情况或说明，或有关实际安排（席位安排、口译系统、会议室温度）、文件、翻译等等。对于这些问题主席可能须加处理，但无须作正式裁决。但按照联合国现有惯例，代表若拟提出程序性动议或请求提供情况或说明，往往以提出“程序问题”来取得发言权。这一按惯例而行的做法不应与根据第七十三条[一一四]ⁿ 提出程序问题混在一起。

ⁿ 现行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一一三]。

^o 现行议事规则第七十七条[一一九]。

^p 现行议事规则第七十四条[一一六]。

“(c) 根据第七十三条[一一四]⁹ 的规定，会议主持者应立即按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对裁决提出的任何异议也应立即付诸表决。因此，一般说来：

“(一) 程序问题和对主席就此问题所作裁决的任何异议，都不得辩论；

“(二) 对先提出的程序问题和因此而发生的任何异议未作决定以前，不准就同一议题或另一议题提出新的程序问题。

“但会议主持者和代表团均可就某一程序问题请求提供情况或说明。此外，会议主持者认为必要时，可在宣布他对程序问题的裁决前，请代表团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在特殊情况下采取此种做法，则一待会议主持者可宣布裁决时，即应终止交换意见并宣布其裁决。

“(d) 第七十三条[一一四]⁹ 规定，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因此，程序问题纯属程序性质，应力求简短。会议主持者有责任使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与上述要求相符。”

7. 祝贺

80. 特别委员会认为最好保持全体会议的现行惯例，即仅在一般性辩论发言时一并向主席致简短贺词[第 235 段]。

81. 至于大会的附属机构，特别委员会建议在新设机构或现有机构主席团成员轮替时，仅由临时主席向主席致贺，并由主席向其他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第 237 段]。⁹

8. 哀悼

82.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一国显要人物逝世或发生灾害时，仅由大会主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或附属机构主席代表全体会员国向该国代表团表示哀悼或慰问。在必要情况下，大会主席可特为此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第 242 段]。

83. 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大会主席代表全体会员国致电有关国家的惯例[第 243 段]。

⁹ 关于各主要委员会内祝贺的表示，见根据特别委员会建议所通过的第一〇条。

9. 唱名表决

84. 特别委员会虽认为不必修改有关唱名表决的议事规则，但建议代表团，除有充分正当理由外，应尽量避免要求唱名表决[第 247 段]。

10. 电子设备

85. 特别委员会认为它不应就各委员会可否使用电子表决法问题表示任何意见，因为装置表决机械设备问题已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249 段]。

86. 特别委员会未采纳主张在大会会场和各委员会会议室装置机器或电子计时设备的建议[第 250 段]。

七. 决议

A. 决议草案的提出

1. 决议草案提出日期

87.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尽早提出决议草案，使辩论更加具体化。但特别委员会认为对此不应制订硬性规定，因此事理应由代表团就每一情况自行决定提出决议草案的最适当时机[第 254 段]。

88. 为使辩论得以尽速具体展开而同时又不强制代表团提出正式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认为代表团可更多采用将决议草案作为非正式工作文件散发的办法，此类文件可作为讨论的基础，但其内容则纯属临时性质[第 255 段]。

2. 书面提出决议草案

89. 特别委员会决定不赞成提案及修正案限用书面提出的主张，因这种做法可能浪费很多时间[第 256 段]。

3. 协商

90. 特别委员会虽知协商具有不可争辩的价值，因此认为各代表团应探索各种渠道以达成经协商产生的决议草案，但也认为这种协商必须完全由有关代表团自行发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以硬性规定来推动[第 258 段]。

91. 特别委员会并认为应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注意到在必要时可设立工作组，以利通过一致同意的决议。这些工作组可酌情让有关代表团参加。但特别委员会认为在对同一问题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决议草案时，不宜考虑设立此类工作组[第 259 段]。

4. 提案发起国数目

92. 特别委员会并不赞成限制决议草案提案发起国数目的建议[第 260 段]。

93. 然而，特别委员会促请注意，按照惯例，由每一提案的提案国决定其他代表团是否可成为共同发起国[第 261 段]。

5. 决议草案的提出与审议之间的时间距离

94. 特别委员会虽知在议事规则第八十条和第一二一条^r所规定的时限内，某些代表团很难请求其政府，但认为不宜提议修正该两条款[第 265 段]。

B. 决议的内容

95. 特别委员会认为决议的措辞，为求有效起见，必须力求明确扼要，但承认提案的内容必须由提案国代表团自行决定[第 267 段]。

96. 特别委员会谨强调在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其内容不得越出该委员会的权限。但凡人提出某一决议草案越出权限时，特别委员会认为应由该委员会对此问题作出决定[第 268 段]。

C. 所涉经费问题

1. 财务管制

97. 特别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一五四条和第一五五条^s的规定很妥善，应严格实行[第 272 段]。

98. 特别委员会并认为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应按照通盘评定优先次序的角度加以审议，而各主要机构也应仔细审议其附属机构所通过而涉及经费开支的决议草案[第 273 段]。

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99. 特别委员会虽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增加开会次数，但认为本委员会没有权力就此事提出详细建议[第 275 段]。

^r 现行议事规则第七十八和一二〇条。

^s 现行议事规则第一五三和一五四条。

3. 设置新机构的决议

100. 特别委员会虽知必须经过审慎考虑后才能设立新机构，但认为不宜修正议事规则，而对此事作硬性的规定[第 277 段]。

D. 表决程序

1. 法定多数

101. 特别委员会认为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和第一二七条[†]应保持不变[第 282 段]。

102. 特别委员会并认为本报告第 279 段内所包含的建议不能接受，并认为其超出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第 283 段]。

2. 加速会议进程的办法

103. 特别委员会忆及其在别处提出的关于辩论业经委员会审议项目（见上文第 50 段）及关于唱名表决（见上文第 84 段）的建议，认为对议事规则中各有关规定不宜作任何更改[第 287 段]。

3. 协商一致

104. 特别委员会认为如根据协商一致通过决定和决议可有助于有效并持久地解决分歧，从而加强联合国的权威，则这种做法是可取的。然而，特别委员会强调各会员国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并不能因采用这一做法而受到损害[第 289 段]。

E. 减少决议数目

105. 特别委员会未采纳旨在减少大会所通过决议数目的建议[第 293 段]。

八. 文件^u

A. 减少文件数量

106.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 现行议事规则第八十六和一二六条。

^u 另见第 2836 (XXVI) 号决议。

(a) 促请注意 A/INF/136 号文件所概括的第 2292 (XXII) 和 2538 (XXIV) 号决议的规定，并强调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在文字上及精神上都严格遵守这些规定，秘书处并应按照其内部规则办理；

(b) 指示其附属机构，根据大会第 1272 (XIII) 号决议第 3 段的精神，在每届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控制和限制各该机构本身文件的项目[第 300 段]。

B. 文件的编制和散发

107.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

(a) 应严格注意准时散发各种工作语文的文件；

(b) 大会所有附属机构均须在大会每届常会开幕前完成其工作，并提出报告；

(c) 有待大会审议的报告应力求简短，应明确说明该机构工作进程、所作出的结论、决定以及拟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报告应酌情列入各项提案、结论及建议的摘要。凡以往已发表过的资料（工作文件和其他基本文件）一般都不应编入报告，或列为报告的附录，但可在必要时予以提及；

(d) 报告和其他联合国文件的份数应参照会员国的需要加以限制，作为/L 类文件发表[第 304 段]。^v

C.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108. 特别委员会建议修正后的第六十条，^w 应按照下列各项意见实行：

(a) 总务委员会和各主要委员会，除第一委员会外，都应继续备有简要记录；

(b) 大会每年应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是否应维持历来准许特别政治委员会享有的任择权利，即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要求将其某几次会议或这些会议一部分的辩论制成录音记录；

(c) 大会应根据联合检查组有关以会议记录代替简要记录问题的报告，秘书长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意见，定期审查为附属机构提供简要记录的情形；^x

^v 关于主要委员会报告的建议，见上文第 43 段。

^w 现行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见引言第 30 段(a)）。

(d) 录音记录按惯例应由秘书处保存 [第 309 段]。

九. 大会的附属机构

A. 减少机构数目

109.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定期或于审议各附属机构报告时，检查各该机构的效用[第 313 段]。

110. 特别委员会并建议大会考虑可否将若干这类机构合并[第 314 段]。

B. 机构的组成

111. 特别委员会认为每一机构的成员组成须视该机构的性质与职务而定，因此不能作笼统的规定[第 318 段]。

112. 特别委员会认为大会各附属机构应有权于适当时邀请非该机构成员的会员国参加讨论该机构认为与该会员国有特别关系的问题，但无表决权[第 319 段]。

113. 特别委员会又认为各附属机构的组成应定期更换[第 320 段]。

114. 最后，特别委员会认为大会只有在各附属机构因工作性质关系有前往他处开会必要时，方可同意在其经常开会地点以外举行会议[第 321 段]。

C. 会议日历

115. 特别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在拟订会议日历方面秘书长应负更大的责任，虽每次均应由有关机构作最后决定[第 323 段]。

十. 其他问题

A.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16. 特别委员会虽知大会不承认某一代表团全权证书所引起的问题，但自认不能对这个问题提出任何建议[第 327 段]。

B. 秘书长的任务

117. 特别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应负积极任务，对每届会议的组织提出建议，但秘书长所提出的建议自应由大会作最后决定[第 331 段]。

^x E/4802 和 Add. 1 和 2。

C. 秘书处

118. 特别委员会认为秘书处改组问题虽很有根据，但并不属其职权范围。因此，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对此问题提出任何建议[第 333 段]。

D. 关于大会程序和对会议主持者的协助的指导原则

1. 编制关于议事程序的手册

119. 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请秘书长将大会根据特别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报告而可能通过的结论编成完备而有条理的汇编，作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第 339 段]。

2. 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

120. 特别委员会鉴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很有用，希望能尽速及时编印[第 341 段]。

3. 编制大会议事规则惯例汇编

121.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采纳主张出版大会议事规则惯例汇编的提议[第 344 段]。

4. 提醒注意以往的建议

122. 曾有建议主张大会主席应在每届会议开幕时提醒大会并特别促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注意大会根据第 1898 (XVIII)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改进工作方法的建议。^y 特别委员会虽普遍同意该建议的基本原则，但并不认为应在这方面提出任何明确的建议[第 345 段及第 346 段]。

123. 特别委员会未采纳重新出版改进大会工作方法专设委员会报告的建议，^z 因这一做法需涉及经费开支问题[第 345 段及第 346 段]。

5. 程序问题的助理人员

124.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不可能派法律司人员常驻在各主要委员会，但在接到请求时，该司都能随时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供法律意见[第 348 段]。

^y 见附件三。

^z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25，A/5423 号文件。

125.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宜对下述建议提出任何意见：在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之下配备一些助理人员，可由秘书处人员担任，可能时亦可由各代表团自己的人员担任，主席可将议程项目分配给这些人员，由他们与直接有关的代表团配合密切注意其发展，以加速大会工作的进行[第 347 段及第 348 段]。

E. 议事规则的研究

126. 特别委员会认为不应采纳在大会议事规则中增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中类似规定的建议[第 352 段]。

127.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将大会议事规则与各专门机构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作一比较研究的提议，并表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应考虑承担这项计划[第 353 段]。

128. 最后，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指示秘书处负责对大会议事规则各种正式语文的版本作一比较研究，以确保它们彼此相符[第 354 段]。

F. 特别训练方案

129. 特别委员会意识到各代表团所面临的训练问题，尤其是新来代表的训练问题，建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考虑帮助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第 356 段]。

G. 地域集团

130. 特别委员会赞成在联合国日刊中公布各地域集团每月主席姓名的建议，并建议应由秘书处决定每隔多少时间公布一次[第 357 段及第 358 段]。

附件五

关于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的第 34/401 号决定^a

一. 会议的组织

A. 总务委员会

1. 总务委员会应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审议怎样才能使会议的工作尽量合理化。

2. 此外，总务委员会也应在会议期间定期开会审查工作的进展，并就会议的一般日程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

B. 会议时间表

3. 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会议都应在上午十时三十分和下午三时开始，并且为了加快大会工作的进行，所有会议都应该按预定时间准时开始。

C. 议程项目的分配

4. 实质性项目通常应先在一个主要委员会中讨论，因此以前分配给全体会议的项目，今后应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在全体会议上继续审议。

D. 一般性辩论

5. 为了顾及其他发言者，并保持一般性辩论的庄严，各代表团不要在大会堂里向刚发完言的人致贺。

E. 解释投票理由

6. 解释投票理由应以十分钟为限。

7.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a 本决定系由大会于其 1979 年 9 月 21 日、10 月 25 日、11 月 29 日和 12 月 12 日第 4、46、82 和 99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而通过。决定中主要涉及设立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的第六节则未载于本附件内。

F. 答辩权

8. 如果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这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项目，各代表团应在那天的末尾行使答辩权。

9.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每一项目以两次为限。

10. 任何代表团在一次会议上第一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第二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

G. 不用讲坛

11. 各代表团在解释投票理由、行使答辩权发言和提出程序性动议时，都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H. 预算和经费问题

12. 各主要委员会必须给予充分的时间，秘书处才能编制支出估计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才能对概算加以审议；同时，各主要委员会在通过它们的工作方案时，最好能顾到这点。

13. 此外：

(a) 对提交第五委员会涉及经费问题的任何决议草案，应规定一个强制性的限期，不得迟于 12 月 1 日；

(b) 第五委员会作为一般性惯例，如果不超过预先规定的数额，就是说任一项目 25 000 美元，即应考虑不经辩论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的建议；

(c) 订定严格的期限，使各附属机构及早提交需要第五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d) 在涉及开支的提案提出和交付表决之间至少应有 48 小时，以便秘书长能够编制和提出有关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I.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

14. 各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力求简短扼要，除了特殊情况外，不应载有辩论的摘要。

15. 全体会议处理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的惯例，是由全体会议宣布，各代表团对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已在该委员会中予以说明，并载入有关的正式记录，这种惯例，应予推广适用于其他各委员会的报告。

J. 投票程序

16. 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

K. 总结发言

17. 为节省会议结束时的时间，大会和各主要委员会应取消由会议主持者以外任何人作总结发言的惯例。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18. 在大会一届会议结束以前，各区域集团应就下届会议各委员会主席的分配办法达成协议。

19.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候选人应尽早提名。

20. 总务委员会大力建议，被提名担任委员会主席的人应有大会工作经验。

21. 在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应斟酌情况授权其主席或其他主席团成员主持非正式磋商，以期就具体问题达成协议。

22.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依照议事规则第一〇六条充分行使其权力，特别是更经常地提出发言人讲话的时限或每一代表可以就某一项目发言的次数的限制。

23. 应鼓励需要召开会议次数最多的各主要委员会在大会期间的早期多举行会议，以确保在整个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会议的分配能更均匀。

三. 文件

24. 附属机构至迟应在9月1日以前完成其工作，以便其报告的各种工作语文文本都能及时分发，供大会会议开幕后立即可以审议。同时会议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这项规定。

25. 所有报告不应编纂其他旧文件。

26. 附属机构不应将已经分发给全体成员国的会议简要记录或其他资料列入其报告附件内。

27. 大会应当定期审查各附属机构对简要记录的需要程度。

28. 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或附属机关所提出而不需要大会作出决定的报告,非经秘书长或该机关明确要求,只应表示注意,而不进行辩论,也不通过决议。

29. 大会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的报告,以及各项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应该比会员国的任何个别来文优先印发。

30. 会员国应尽可能不要求把它们的来文作为大会的文件散发;会员国如希望把这种文件散发,应改变方式,尽可能用正式语文提出一项普通照会,将来文附于后面,要求散发。

四. 决议

31. 向大会提出报告的附属机关,应尽可能提出决议草案,以便利各项项目的审议工作。

32. 如在决议内要求以后一届会议讨论一个问题,应尽可能不要求另列一个新项目,而在通过决议的原项目下进行讨论。

五. 会议规划

33. 会议委员会应当受权在会议的规划和会议设备的利用上,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34. 在大会常会期间,大会任何附属机构都不得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但经大会明确核可者不在此限。

六. 大会的附属机构^b

.....

^b 本节主要涉及附属机构特设委员会的设立,故未载入本附件内。

附件六^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关于大会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1. 对于大会各届会议的议程，应在同有关代表团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后，将相关的项目归为一类或予以合并，以求尽量使其简化。^{*}
2. 应在适当时把具体项目提交联合国其他机构或专门机构审议。会员国要求大会讨论某些项目的权利应不受任何影响。
3.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附件四第 28 段中的建议，大会应确保尽可能不将同一问题或某一问题的同一方面交付一个以上的主要委员会审议，这项建议应得到更充分地实施，除非其他主要委员会审议中的问题的法律方面有必要征求第六委员会的意见。
4. 总务委员会应当更充分地发挥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和第 34/401 号决定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作用，定期审查大会的工作并作出必要的建议。
5.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该根据过去的经验，主动提议将类似的项目并为一类以便就这些项目进行一次总辩论。
6.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及时向委员会提议截止每一项目的发言人名单。
7. 议定的工作计划应受到尊重。为此，会议应在排定的时间开始，并应充分利用会议时间。
8. 每一主要委员会的高级职员应定期审查工作的进展。必要时应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工作如期进行。
9. 谈判程序应细心加以选择，以求其切合特定的主题事项。
10. 秘书处应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以便利非正式协商的进行。^{*}

^a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B 号决议核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大会程序合理化的结论，并决定将其作为其议事规则的附件；上述结论转载于本附件。

^{*} 讨论中有人表示，有关代表团的同意不是一项必要条件。

11. 各附属机构的任务应细心加以界定，以便避免工作发生重叠或重复。大会还应定期审查其附属机构的效能。
12. 决议应尽可能清楚明确。

附件七^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关于联合国现行政程序合理化的结论

1. 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前提下，并为了便利大会的工作，包括尽可能由大会通过经议定的决议和决定条文，应在会员国尽量广泛的参与下进行非正式协商。
2. 在可用电子表决系统进行记录投票时，应尽可能不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3. 在大会每届会议结束前，总务委员会应考虑根据它在该届会议期间获得的经验，考虑编写关于本届会议工作安排的评语，以便利大会今后会议工作的安排。
4. 大会的议程应简化。在可能范围内，将各有关项目归类或合并，同时酌情规定某一项目每隔一年以上讨论一次。为此，有关的主要委员会主席，或适当时大会主席应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
5. 总务委员会应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顾及某些主要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承担审议的问题所需的会议次数，大会整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较小代表团的参与问题，考虑建议这些主要委员会相继举行会议。
6. 在建议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时，总务委员会应确保各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得到最佳使用。
7. 在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二条考虑是否需要成立附属机构时，应仔细考虑有关问题能否由大会现有机构，包括各主要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处理。各附属机构应经常设法改进其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以确保有效地审议大会所分配的问题。
8.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的会议日期和时间长短应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并酌情遵循会议委员会的意见尽快决定。大会应考虑过去的经验，该机构目前执行其规定任务的状况以及需要尽可能避免处理性质类似问题的机构的会议重叠。

^a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在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5 号决议中核可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现行政程序合理化的结论，并决定将结论列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这些结论载于本附件。

9. 闭会期间开会的大会机构，应继续在这些机构举行届会之前就其工作进行非正式协商，特别是研究主席团的组成和工作安排，以利于届会的举行。

10. 决议应要求各国提出意见或秘书长提出报告，只要这样做有可能便利决议的执行或对问题的继续审查。

附件八^a

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

1. 大会全体会议应为发表高级别政策声明及审议具有特别政治重要性和/或迫切性的议程项目等的论坛。
2. 性质同不止一个主要委员会有关或不属任何主要委员会范围的议程项目，应考虑到总务委员会的建议，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
3. 最初直接分配给大会全体会议的实质性项目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特别是议事规则附件六所抄录的大会第 34/401 号决定，予以审查，以便发交一个主要委员会。
4. 应考虑到有关会员国的意见，定期审查议程，以确定可不可能删掉有一段期间没有通过决议或决定的任何项目。
5. 应鼓励各主要委员会，考虑到下列等情况，继续审查其各自的议程：
 - (a) 实质内容密切相关的各项问题的议程项目可合并并在议程的一个议题内或合并成为几个分项目，但必须能这样做而不致使人分散对该项目/分项目的注意力；
 - (b) 涉及相关事项或问题的多个项目可在议定的项目组内加以审议；
 - (c) 各主要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可根据大会有关决议，考虑每两年和三年审议一次；
 - (d) 目前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广泛划分应予维持。

^a 大会以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64 号决议通过《大会议程合理化准则》，并决定将其列为大会议事规则的附件。该《准则》转载于本附件。

附件九^a

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

“大会，

.....

“2. 又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a 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决定更改一般性辩论的开始日期和持续时间，并决定将决议第 2 段列为大会议事规则附件。该段转载于本附件。

索引

本索引供查阅议事规则的条文和有关附件所载的建议。请注意：

(甲) 在第一栏标题“规则”下印成楷体的数字是指可以适用于各委员会的条文；

(乙) 在第二栏标题“附件”下的数字是指有关的附件和段数。

A

	规则	附件
Absence of officers(主席团成员缺席).....	三十二, 一〇五	
Additional items; See Agenda (增列项目: 见议程)		
Adjournment: See Procedural Motions; Sessions (休会, 见程序性动议; 会议)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行政和预算问题)	十三, 二十四, 八十三, 一五二 至一六〇	四 97, 98; 五 12, 13
Admission of new Members (接纳新会员国)	八十三, 一三四 至一三八	
Advisers (顾问)	二十五, 一〇〇, 一〇一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行政和预算问 题咨询委员会)	一五五至一五七	
Agenda (议程)	十二至二十四	六 1
Additional items: (增列项目)		
Intersessional (闭会期间)		七(8)
Regular sessions (常会)	十五	四 24
Special sessions (特别会议)	十九	
Adoption of agenda (议程的通过)	二十一	四 19 至 23
Allocation of items (项目的分配)	九十七	一 22, 23; 四 25 至 28; 五 4; 六 3; 七(4); 八
Amendment and deletion of items(项目的 修正和删除)	二十二	

	规则	附件
Annotated list of items (项目表说明)		四 17 (b)
Debate on inclusion of items (关于列入项目的辩论)	二十三	
Expenses, proposal for modification of the allocation of (变更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	二十四	
Explanatory memorandum (解释性备忘录) ...	二十	四 18
General Committee, functions of (总务委员会职务)	四十, 四十一	四 12, 14
Main Committees (主要委员会)	九十七	
Preliminary list of items (暂订项目表)		四 17 (a)
Provisional agenda: (临时议程)		
Regular sessions (常会)	十二, 十三	
Special sessions (特别会议)	十六, 十七	
Supplementary items: (补充项目)		
Regular sessions (常会)	十四	
Special sessions (特别会议)	十八, 十九	
Allocation of expenses, proposal for the modification of (变更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	二十四	
Allocation of items (项目的分配)	九十七	一 22, 23; 四 25 至 28; 五 4; 六 3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s (副代表)	二十五, 二十六, 一〇一	
Amendment of rules of procedure (议事规则的修正)	一六三	二 1 (c)
Amendments: (修正案)		
See also Proposals and amendments (参看 提案和修正案)		
Definition of amendments (修正案的定义)	九十, 一三〇	
Voting on amendments (修正案的表决)	八十四, 九十, 一三〇	

	规则	附件
Annotated list of items (项目表说明)		四 17(b), 17(c)
Appointments: (任命)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行政和预算问 题咨询委员会)	一五五	
Committee on Contributions (会费委员 会)	一五八	
Secretary General (秘书长)	一四一	
B		
Budget: See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预算: 见行政和预算问题)		
C		
Chairman of General Committee (总务委员 会)	三十八, 三十九	
Chairmen of Main Committees: (主要委员会主 席)		
Acting Chairmen (代理主席)	一〇五	
Assistance to Chairmen (对主席的协助)		一 39; 四 124
Congratulations to Chairmen (向主席祝 贺)	一一〇	
Election of Chairmen (主席的选举)	一〇三, 一〇五	四 40, 54 至 57; 五 18 至 20
Eligibility (当选资格)	一〇一	
Members of General Committee (总务委员 会成员)	三十八, 三十九	四 10
Powers of Chairmen (主席的权力)	一〇六至一〇九, 一一五至一一八, 一二〇, 一二八	一 39; 三 (g); 四 39; 五 22; 六 5, 6, 8
Precedence as speakers (优先发言)	六十九, 一一一	
Replacement (另选)	一〇五	
Ruling (裁决)	一一三	四 79
Voting right (表决权)	一〇四	

	规则	附件
Charter: (宪章)		
Art. 12 (第十二条)	四十九	
Art. 17 (第十七条)	一六〇	
Art. 18 (第十八条)		七(1)
Art. 19 (第十九条)	一六〇	
Art. 22 (第二十二条)		七(7)
Art. 23 (第二十三条)	一四三	
Art. 35 (第三十五条)	十三	
Art. 57 (第五十七条)	十一	
Art. 83 (第八十三条)	一四七	
Art. 85 (第八十五条)	一四七	
Art. 86 (第八十六条)	八十三, 一四七, 一四九	
Circulation of communications (来文的散发)		五 30
Closure of debate: See Debate (结束辩论: 见 辩论)		
Committee on Contributions (会费委员会)	一五八至一六〇	
Committee reports: (委员会的报告)		
Contents (内容)		四 43, 107(c); 五 14
Discussion in plenary meeting (在全体会议讨论)	六十六	五 15
Oral presentation (口头提出)		四 52, 53
Requirement of a report (关于必须具备报告的规定)	十五, 六十五, 一六三	
Committees: (委员会)		
See also Advisory Committee; Chairmen of Main Committees; Committee on Contributions; Credentials Committee; General Committee; Main committees; Rapporteurs; Subcommittees; Subsidiary organs; Vice-Chairmen (参看 咨询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主席; 会费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 主要委员会; 报告员; 小组委员会; 附属机构; 副主席)		

	规则	附件
Agenda (议程)	九十七	
Establishment (设立)	九十六	
Languages (语文)	五十一	
Officers: (主席团成员)		
Congratulations (祝贺)	一一〇	
Election (选举)	一〇一, 一〇三, 一〇五	四 40; 五 18 至 20
Replacement (另选)	一〇五	
Quorum (法定人数)	一〇八	
Records and sound recordings of meetings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五十八	四 108
Referral of subjects to a committee (将 议题交付一委员会)	六十三至 六十五, 九十七	一 22, 23; 二 1, 19, 20; 四 25, 26, 28; 五 4; 六 3
Reports: See Committee reports (报告: 见委员会的报告)		
Representation of Members (会员国的代 表权)	一〇〇, 一〇一	
Communications, circulation of (来文的 散发)		五 30
Competence of General Assembly or committees: (大会或委员会的权限)		
Conflicts of competence (权限的冲突) ..		一 22; 二 19; 四 38
Decisions on competence (关于权限的决 定)	七十九, 一二一	
Draft resolutions (决议草案)		四 96
Concluding statements (总结发言)		五 17
Condolences (哀悼)		四 82, 83
Conduct of business at meetings (会议的 掌握)	六十三至八十 一, 一〇八至 一二三	

	规则	附件
Congratulations: (祝贺)		
To officers of Main Committees (对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一一〇	
To officers of subsidiary organs (对附属机构主席团成员)		四 81
To President (对大会主席)		四 80
To speakers (对发言的人)		五 5
Consensus (协商一致)		四 104
Conventions (公约)		一 13, 14
Credentials (全权证书)	二十七至二十九	
Credentials Committee (全权证书委员会)	二十八	
Provisional admission as representative (暂准出席为代表)	二十九	
submission of credentials (全权证书的递交)	二十七	
D		
Debate: (辩论)		
See also Speakers (参看发言者)		
Adjournment (暂停)	七十四, 一一六	
Order of motions (动议的先后次序) ...	七十七, 一一九	
Powers of Chair (主席的权力)	三十五, 一〇六	
Closure (结束)	七十五, 一一七	
Order of motions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七十七, 一一九	
Powers of Chair (主席的权力)	三十五, 一〇六	
Delegations (代表团)	二十五, 二十六, 一〇〇, 一〇一	四 44
Division of proposals and amendments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八十九, 一二九	
Documents: (文件)		
Languages (语文)	五十六, 五十七	
Prepar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documents (文件的编制和散发)	四十七	四 107; 五 24 至 26, 29, 30

	规则	附件
Reduction in volume of documentation (减少文件的篇幅)		四 106
Request for inclusion of item (提请将项目列入议程)	二十	四 18
Draft resolutions: See Proposals and amendments; Resolutions; Voting (决议草案: 见提案和修正案; 决议; 表决)		
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By-elections (补选)	一四〇	
Election of members (理事国的选举)	八十三, 一四五, 一四六	
Reports (报告)	十三	
Terms of office (任期)	一三九	
Election (选举)	三十, 八十三, 九十二至九十四,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五, 一三二, 一三九至一五一	
See also Voting (参看表决)		
By-elections (补选)	三十四, 一〇五, 一四〇	
Dispensing With secret ballot (不进行无记名投票)		五 16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members o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八十三, 一四五, 一四六	
Equally divided votes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九十三, 一三二	
Explanations of vote not allowed in secret ballot (进行无记名投票时不准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八十八, 一二八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members of (国际法院法官)	一五〇, 一五一	
Nominations not to be made (不采用提名办法)	九十二	
Officers (主席团成员)	一〇一至一〇三	四 40, 54 至 57; 五 18 至 20

	规则	附件
President and Vice- Presidents (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三十	五 16
Procedure to be followed (应遵守的程序)	九十二至九十四, 一三二	
Secret ballot (无记名投票)	九十二, 一〇三	五 16
Security Council, non-permanent members of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八十三, 一四二至一四四	
Terms of office of Council members (理事会理事国任期)	一三九	
Trusteeship Council, non-administering members of (托管理事会, 非管理当局理事国)	八十三, 一四七至一四九	
Emergency special sessions: See Sessions (紧急特别会议, 见会议)		
Equally divided votes: See Elections; Voting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见选举, 表决)		
Expenditures: (开支)		
See also Advisory Committee; Committee on Contributions (参看 咨询委员会, 会费委员会)		
Estimates required (必须提出概算)	一五三	
Financial implications of resolutions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一五四	四 97, 98; 五 12, 13
Proposals for modification of allocation of expenses (主张变更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	二十四	
Experts (专家)	二十五, 一〇〇 , 一〇一	
Explanations of vote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八十八, 一二八	四 74 至 76; 五 6, 7, 11
F		
Financial implications of resolutions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一五三, 一五四	四 97, 98; 五 12, 13

	规则	附件
Financial questions: See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财务问题: 见行政和预算问题)		
G		
General Committee (总务委员会)	三十八至四十四	
Chairman (主席)	三十八, 三十九	
Chairman of Main Committees (主要委员会主席)	三十八, 三十九	四 10
Composition (组成)	三十八	
Closing date for session (会议的闭幕日期) .	二, 四十一, 九十九	四 4
Frequency of meetings (开会次数)	四十二	一 20; 三 (f); 四 13; 五 2; 六 4; 七 (5)
Functions (职能)	四十至四十二, 四十四	三 (f); 四 11, 12, 14; 五 1; 六 4; 七 (3 和 6)
Participation of members requesting inclusion of items (请求在议程上列入项目的会员国的参加)	四十三	
Recommendation on inclusion of items (建议将项目列入议程)	二十一, 二十三, 四十	四 12
Representative character (代表性)	三十, 三十八	四 10
Resolutions, revision of (决议的修改) ...	四十四	
Substitute members (替代成员)	三十九	四 10
General debate: (一般性辩论)		
Main Committees (主要委员会)		四 61 至 63; 六 5
Plenary meetings (全体会议)		
Congratulations to speakers (向发言的人致贺)		五 5
Frequency (次数)		四 44
Length (期限)		四 45
List of speakers (发言者名单)		四 46
Opening (开始)		九 (2)
Statements (说明)		四 48

I

Important questions (重要问题)	八十三至八十五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国际公约)	一 13, 14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Election of members (法官的选举)	一五〇, 一五一
Reports (报告)	十三
Requests for advisory opinion (征求咨询 意见)	二(a)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maintenance of (国际和平及安全的维持)	四十九, 八十三
International trusteeship system (国际托管 制度)	八十三
Interpretation: (口译)	
From languages of General Assembly (自大会语文口译)	五十二
From languages other than those of General Assembly (自大会以外语文口 译)	五十三
Interpretation of rules of procedure (议事规则的解释)	一六二

J

Journ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日刊)	五十五
--	-----

L

Languages (语文)	五十一至五十七
Committees and subcommittees (委员会和 小组委员会)	五十一
Documents (文件)	五十六, 五十七
General Assembly (大会)	五十一
Interpretation: (口译)	
From languages of General Assembly (自 大会语文口译)	五十二
From languages other than those of General Assembly (自大会以外语文口译) ..	五十三

	规则	附件
Journ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日刊)	五十五	
Main Committees (主要委员会)	五十一	
Official languages (正式语文)	五十一	
Other than languages of General Assembly (大会以外语文)	五十三, 五十七	
Records: (记录)		
Summary records (简要记录)	五十四	
Verbatim records (逐字记录)	五十四	
Resolutions (决议)	五十六	
Working languages (工作语文)	五十一	
Legal and drafting questions, methods and procedures for dealing with (处理法律和 起草问题的方法和程序)		二
List of speakers: See Speakers (发言者名单: 见发言者)		
M		
Main Committees: (主要委员会)		
See also meetings; Speakers (参看会议, 发言者)		
Agenda (议程)	九十七	
Conflicts of competence (权限的冲突) ..		一 22; 二 19; 四 38
Concurrent consideration of items (项目 的同时审议)		四 65
Functions (职务)	九十八	四 29 至 38
General debate (一般性辩论)		四 61 至 63; 六 5
Languages (语文)	五十一	
Officers: (主席团成员)		
Congratulatory (祝贺)	一一〇	
Election (选举)	九十九, 一〇一, 一〇三	四 40; 五 18 至 20
Replacement (另选)	一〇五	
Quorum (法定人数)	一〇八	
Records and sound recordings of meetings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五十八	四 108; 五 27

	规则	附件
Reports: See committee reports (报告: 见委员会报告)		
Representation of Members (会员国派遣代表出席) ..	一〇〇, 一〇一	
Subcommittees (小组委员会)	一〇二	一 14; 二 29; 三(e); 四 66
Work: (工作)		
Commencement (开始)		四 58; 59
Organization (组织)	九十九	五 21; 23
Progress (进度)		四 60; 六 8
Majority required: See voting (法定多数, 见表决)		
Meditation, minute of silent prayer or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六十二	
Meetings: (会议)		
See also Main committees; Plenary meetings (参看主要委员会; 全体会议)		
Adjournment (休会)	七十六, 七十七, 一一八, 一一九	
Closing (散会)	三十五, 一〇六	
Opening (开会)	三十五, 六十七, 一〇六, 一〇八	三(g)(-); 四 67, 五 3; 六 7
Public and private meetings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六十, 六十一	
Quorum (法定人数)	六十七, 一〇八	
Suspension (停会)	七十六, 七十七, 一一八, 一一九	
Members: (会员国)		
Admission of new Members (接纳新会员国)	八十三, 一三四至一三八	

	规则	附件
Communications to Members:(通知会员国)		
Annotated list of items (项目表说明)		四 17(b), 17(c)
Preliminary list of items (暂定 项目表)		四 17(a)
Provisional agenda (临时议程)	十二, 十六	
Resolutions (决议)	五十九	
Supplementary list (补充项目表)	十四, 十八	
Delegations: (代表团)		
Alternate representatives(副代表)...	二十六	
Composition (组成)	二十五	
Credentials (全权证书)	二十七至二十九	
Expulsion (开除)	八十三	
Participation in General Committees (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	四十三	
Representation on Main Committees (派 遣代表出席总务委员会)	一〇〇, 一〇一	
Requests for holding sessions away from Headquarters(请求在总部以外的地点举 行会议)	四	
Requests for inclusion of items: (请求 列入项目)		
Regular sessions (常会)	十三至十五	四 18
Special sessions (特别会议)	十六, 十八, 十九	
Requests for special sessions and emergency special sessions (请求召开 特别会议和紧急特别会议)	九	
Suspension of rights and privileges (暂 停权利和特权)	八十三	
Minute of silent prayer or meditation (默 祷或默念一分钟)	六十二	
Motions:See Procedural motions;Proposals and amendments (动议: 见程序性动议; 提案和修正案)		

N

Non-member States: (非会员国)	
Requests for inclusion of items in provisional agenda (请求在临时议程上列入项目)	十三
Non-recorded vote (无记录表决)	八十七, 一二七
Non-utilization of the rostrum (不用讲坛)	四 51, 五 11
Notes verbales (普通照会)	五 30

O

Officers: See Chairmen of Main Committees; Committees; President; Rapporteurs; Vice-Chairmen; Vice-Presidents (主席团成员: 见主要委员会主席; 委员会; 大会主席; 报告员; 委员会副主席; 大会副主席)	
Official languages (正式语文)	五十一
Order, call to (敦促遵守规则)	六十八, 七十二, 一〇九, 一一四
Order, point of: See Points of order (程序问题: 见程序问题)	

P

Plenary meetings: (全体会议)	
See also Meetings; Speakers (参看会议; 发言者)	
Committee reports: (委员会的报告)	
Discussion (讨论)	六十六
Oral presentation (口头提出)	四 52, 53
Condolences (哀悼)	四 82, 83
Congratulations (祝贺)	四 80
General debate (一般性辩论)	四 44 至 48
Non-utilization of the rostrum (不用讲台)	四 51
Officers: (主席团成员)	
Congratulations (祝贺)	四 80
Election (选举)	三十, 九十二至九十四
Replacement (另选)	三十二至三十四

	规则	附件
Quorum (法定人数)	六十七	
Records and sound recordings of meetings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五十八	四 108(d)
Referral of items to plenary meetings (将 项目交付全体会议)		四 27
Points of order (程序问题)		
Decision on points of order (关于程序 问题的决定)	七十一, 一一三	
Description (说明)		四 79
During voting (表决守则)	八十八, 一二八	
Powers of Chair (主席的权力)	三十五, 一〇六	
Prayer or meditation, minute of silent (默 祷或默念一分钟)	六十二	
Preliminary list of items (暂定项目表) ...		四 17(a)
President (大会主席)	三十至三十七	
Acting President (代理主席)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七	
Congratulations to President (向主席祝 贺)		四 80
Credentials Committee, appointment o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二十八	
Election (选举)	三十	五 16
Emergency special session (紧急特别会 议)	六十三	
General Committee (总务委员会)	三十八, 四十一, 四十二	
Powers of President (主席的权力)	三十五, 三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七十三至七十六, 七十八, 八十八	一 39; 三(g); 四 39
Replacement (另选)	三十四	
Ruling (裁决)	七十一	四 79(b), 79(c)
Temporary President (临时主席)	三十一	
Term of office (任期)	三十	
Voting right (表决权)	三十七	
Principal organs, other: (其他主要机构)		
See also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Secretariat; Security Council; Trusteeship Council (参看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 国际法院; 秘书处; 安全理事会; 托管理事会)		
Notification of General Assembly session (大会召开会议的通知)	十一	
Provisional agenda (临时议程)	十三	
Supplementary items: (补充项目)		
Regular sessions (常会)	十四	
Special sessions (特别会议)	十八	
Private meetings: (非公开会议)	六十, 六十一	
Procedural motions: (程序性动议)		
Debate: (辩论)		
Adjournment (暂停辩论)	七十四, 一一六	
Closure (结束)	七十五, 一一七	
Meeting (会议)		
Adjournment (休会)	七十六, 一一八	
Suspension (停会)	七十六, 一一八	
Non-utilization of the rostrum (不用讲 坛)		五 11
Number of speakers allowed, limitation of (限制发言者人数)	七十四, 七十五, 一一六, 一一七	
Order of procedural motions (程序性动 议的先后次序)	七十七, 一一九	
Powers of Chair (主席的权力)	三十五, 一〇六	
Proposals and amendments (提案和修正案)		
See also Resolutions; Voting (参看决议; 表决)		
Competence of General Assembly or committees (大会或委员会的权限)	七十九, 一二一	四 38, 96
Division (分部分表决)	八十九, 一二九	
Equally divided votes (赞成和反对票数 相等)	九十五, 一三三	
Order of voting (表决的先后次序)	九十, 九十一, 一三〇, 一三一	
See also Procedural motions (参看程 序性动议)		
Reconsideration (重新审议)	八十一, 一二三	
Submission and circulation (提出和 散发)	七十八, 一二〇	四 87, 88

	规则	附件
Withdrawal and reintroduction (撤回和重新提出)	八十, 一二二	
Public meetings (公开会议)	六十, 六十一	
	Q	
Quorum (法定人数)	六十七, 一〇八	
	R	
Rapporteurs: (报告员)		
Election (选举)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五	四 54 至 57
Eligibility (当选资格)	一〇一	
Precedence as speakers (优先发言)	六十九, 一一一	
Re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 (提案的重新审议)	八十一, 一二三	
Recorded vote (记录表决)	八十七, 一二七	
Records: (记录)		
Languages (语文)	五十四	
Secretariat duties (秘书处的职责)	四十七	四 107
Sound recordings (录音记录)	五十八	四 108
Summary records (简要记录)	四十七, 五十四, 五十八	四 108; 五 27
Verbatim records (逐字记录)	四十七, 五十四, 五十八	四 108
Reintroduction of motions (动议的重新提出)	八十, 一二二	
Reply, right of (答辩权)	七十三, 一一五	四 77, 78; 五 8 至 11
Reports: (报告)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行政及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一五七	
Committees (委员会)	十五, 六十五, 六十六, 一六三	四 43, 52, 53, 107; 五 14, 15
Financial reports (财务报告)	十三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十三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院)	十三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十三, 四十八, 六十四	

	规则	附件
Security Council (安全理事会)	十三, 一三六, 一三七, 一四一	
Specialized agencies (专门机构)	十三	
Subsidiary organs (附属机构)	十三	四 107, 五 24 至 26, 28, 31
Trusteeship Council (托管理事会)	十三	
Representatives: See Members (代表: 见会员 国)		
Resolution 377 A(V) (第 377 A(V) 号决议)	八, 九, 十九	
Resolutions (决议)		
See also Proposals and amendments; Voting (参看 提案和修正案; 表决)		
Communication to Members (分送各 会员国)	五十九	
Consensus, adoption by (以协商一致 通过)		四 104
Consultations (协商)		四 90, 91
Content (内容)		四 95, 96; 六 12
Date of submission (提出日期)		四 87, 88
Drafting of resolutions (决议的起草) ..		二 36; 四 95; 五 32
Draft resolution accompanying request for inclusion of item (连同列入项目 的请求一并提出的决议草案)	二十	
Financial implications (所涉经费问题)	一五三, 一五四	四 97, 98; 五 12, 13
Languages (语文)	五十六	
Revision by General Committee (总务委 员会对决议的修改)	四十四	
Sponsors (提案国)		四 93
Right of reply (答辩权)	七十三, 一一五	四 77, 78; 五 8 至 11
Roll-call vote (唱名表决)	八十七, 一二七	四 84
Rostrum, non-utilization of (不用讲坛)		四 51; 五 11
Rules of procedure, interpretation and amendments of (议事规则的解釋和修正)	一六二, 一六三	二 1(c)

	规则	附件
Ruling: (裁决)		
By Chairman (委员会主席的裁决)	一一三	四 79(b), 79(c)
By President (大会主席的裁决)	七十一	四 79(b), 79(c)
S		
Secretariat (秘书处)	四十五至五十	
Duties with regard to General Assembly (对大会的职责)	四十七	六 10
Regulations concerning staff (关于工作 人员的条例)	五十	
Statements at meetings (在会议上提出的 说明)	七十, 一一二	
Secretary-General: (秘书长)		
Annotated list of items (项目表说明) ..		四 17(b), 17(c)
Annual and supplementary reports (年度 报告和补充报告)	十三, 四十八	
Referral to Main Committees (交付主 要委员会)	六十四	
Appointment (任命)	一四一	
Duties with regard to General Assembly (对大会的职责)	四十五, 四十六	
Emergency special sessions (紧急特别会 议)	八, 九	
Financial implications of resolutions (决议所涉经费问题)	一五三, 一五四	四 97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maintenance of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	四十九	
Notification of sessions (召开会议的通 知)	五, 十, 十一	
Notification under Article 12 of Charter (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通知)	四十九	
Organization of sessions (会议的组织) ...		四 117
Preliminary list of items (暂定 项目表)		四 17(a)
Provisional agenda (临时议程)	十二, 十三	
Special sessions (特别会议)	八, 九	

	规则	附件
Statements at meetings (在会议上提出的说明)	七十, 一一二	
Supplementary items (补充项目)	十四, 十八	
Security Council: (安全理事会)		
Admission of new Members, recommendation on (推荐接纳新会员国)	一三六, 一三七	
By-elections (补选)	一四〇	
Election of non-permanent members (非常任理事国的选举)	八十三, 一四二至一四四	
Emergency special session of General Assembly, request for (请求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	八至十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maintenance of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四十九	
Notification under Article 12 of Charter (宪章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通知)	四十九	
Reports (报告)	十三, 一三六, 一三七, 一四一	
Secretary-General, recommendation on appointment of (关于秘书长任命的建议) ..	一四一	
Special session of General Assembly, request for (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	八至十	
Terms of office (任期)	一三九	
Separate votes (分部分表决)	八十九, 一二九	
Sessions: (会议)		
See also Agenda (参看 议程)		
Emergency special sessions (紧急特别会议)	八至十, 六十三	
Notification (通知)	十	
Request for session (召开会议的请求)	八, 九	
Summoning (召集)	八, 九	
Regular sessions: (常会)		
Closing date (闭幕日期)	二, 四十一, 九十九	四 4
Notification (通知)	五, 十一	
Opening date (开幕日期)	一	
Place: (地点)		

	规则	附件
At Headquarters (总部)	三	
Away from Headquarters (总部以外 的地点)	四	
Temporary adjournment (暂行休会)	六	
Special sessions (特别会议)	七至十一	
Date fixed by General Assembly (大会 自定日期)	七	
Notification (通知)	十, 十一	
Request for special session (请求召 开特别会议)	八, 九	
Summoning (召集)	七至九	
Show of hands: See Voting (举手: 见表决) ..		
Silent prayer or meditation, minute of (默 祷或默念一分钟)	六十二	
Sound recordings (录音记录)	五十八	四 108
Speakers: (发言者)		
See also Debate (参看辩论)		
Closure of list (名单的截止)	七十三, 一一五	四 46, 69
Powers of Chair (主席的权力)	三十五, 一〇六	
Concluding statements (总结发言)		五 17
Congratulations to speakers (向发言 者致贺)		五 5
Non-utilization of rostrum (不用讲坛)		四 51, 五 11
Number of interventions allowed to each representative, limitation of (限制每一代表的发言次数)	七十二, 一一四	
Powers of Chair (主席的权力)	三十五, 一〇六	
Number of speakers allowed, limitation of: (限制发言者人数)		
Adjournment of debate (暂停辩论) ..	七十四, 一一六	
Closure of debate (结束辩论)	七十五, 一一七	
Division of proposals and amendments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八十九, 一二九	
inclusion of items in agenda (项 目列入议程)	二十三	

	规则	附件
Re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 (提案的 重新审议)	八十一, 一二三	
Time-limit on speeches (发言时间的限制)	七十二, 一一四	四 48; 五 22
Order of speakers (发言者的先后次序)	六十八, 一〇九	三(g)⊃; 四 70, 71
Precedence of Committee Chairmen and Rapporteurs (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优先 发言)	六十九, 一一一	
Right of reply (答辩权)	七十三, 一一五	四 77, 78; 五 8 至 11
Time-limit: (时间的限制)		
Adjournment of debate (暂停辩论)	七十四, 一一六	
Closure of debate (结束辩论)	七十五, 一一七	
Explanations of vote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八十八, 一二八	四 74 至 76; 五 6, 7
General (一般的时间限制)	七十二, 一一四	四 48, 73
Inclusion of items in agenda (项目列 入议程)	二十三	
Powers of Chair (主席的权力)	三十五, 一〇六	
Suspension of adjournment of meeting (停 会或休会)	七十六, 一一八	
Specialized agencies: (专门机构)		
Administrative budgets (行政预算)	一五七	
Agenda items, referral of (将项目交付专 门机构)		四 22; 六 2
General Assembly sessions, notification of (大会会议的通知)	十一	
Reports (报告)	十三	
Statements, concluding (总结发言)		五 17
Subcommittees (小组委员会)	五十一, 一〇二	一14; 二 29; 三(e); 四 66
Subsidiary organs: (附属机构)		
Composition (组成)		四 113
Congratulations to officers (向主席团 成员祝贺)		四 81

	规则	附件
Dispensing with secret ballot (不进行 无记名投票)		五 16
Documentation (文件)		四 106 (b); 五 24 至 26
Establishment (设立)	一六一	六 11; 七 7
Meetings: (会议)		
Calendar (日历)		四 115; 五 33, 34
Place (地点)		四 114; 五 33, 34
Number of organs (机构数目)		四 109, 110; 六 11
Participation by Member States not members of organs (非机构成员国 的参加)		四 112
Reports (报告)	十三	
Vice-Chairmen, number of (副主席人数)		四 42
Summary records (简要记录)	四十七, 五十四, 五十八	四 108; 五 27
Supplementary items: See Agenda (补充项目: 见议程)		
Suspension of meeting: See Procedural motions (停会: 见程序性动议)		
T		
Technical advisers (技术顾问)	二十五, 一〇〇, 一〇一	
Temporary adjournment of session (暂行休会)	六	
Terms of office: (任期)		
Advisory Committee on Administrative and Budgetary Questions (行政和预算 问题咨询委员会)	一五六	
Committee on Contributions (会费委员会)	一五九	
Council members (理事会理事国)	一三九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	一四五	

	规则	附件
President (大会主席)	三十	
Security Council, non-permanent members of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一四二	
Trusteeship Council, non-administering members of (托管理事会非管理当局理事 国)	一四八	
Vice-Presidents (大会副主席)	三十	
Translation (翻译)	五十五	
Trusteeship Council: (托管理事会)		
By-elections (补选)	一四〇	
Election of non-administering members (选举非管理当局理事国)	八十三, 一四七至 一四九	
Reports (报告)	十三	
Terms of office (任期)	一三九	
Trusteeship system (托管制度)	八十三	
Two-thirds majority: See Voting (三分之二 多数: 见表决)		
	V	
Vacancies: See Appointments; Elections (出缺: 见任命; 选举)		
Verbatim records (逐字记录)	五十四, 五十八	四 108
Vice-Chairmen: (委员会副主席)		
Acting Chairman (代理主席)	一〇五	
Election (选举)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五	
Eligibility (当选资格)	一〇一	
Subsidiary organs (附属机构)		四 42
Voting right when replacing Chairman in General Committee (替代委员会主席出 席总务委员会时的表决权)	三十九	
Vice-Presidents: (大会副主席)		
Acting President: (代理主席)		
Designation (指定代理主席)	三十二	
No voting right (无表决权)	三十七	
Powers and duties (权力和职责)	三十三	
Election (选举)	三十	五 16
Emergency special sessions (紧急特别 会议)	六十三	

	规则	附件
General Committee (总务委员会)	三十八, 三十九	
Terms of office (任期)	三十	
Voting (表决)	八十二至九十五, 一二四至一三三	
See also Elections (参看选举)		
Abstentions (弃权)	八十六, 一二六	
Amendments, voting on (修正案的表决)	九十, 一三〇	
Amendments to proposals relating to important questions, two-thirds majority required for (对于重要问题提案的修正案须有三 分之二多数)	八十四	
Chairman does not vote (主席不参加表决)	一〇四	
Chairman's ruling (主席的裁决)	一一三	四 79(b), 79(c)
Conduct during voting (表决守则)	八十八, 一二八	
Decision as to whether to vote on proposal (是否将提案付诸表决的决定)	九十一, 一三一	
Division of proposals and amendments (提 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八十九, 一二九	
Equally divided votes (赞成和反对票数 相等)	九十五, 一三三	
Explanations of vote (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	八十八, 一二八	四 74 至 76; 五 6, 7, 11
General Committee, voting in (总务委员 会内的表决)	三十八, 三十九	
Important questions, majority required on (重要问题所需多数)	八十四	
Interruption of voting (中断表决的进行)	八十八, 一二八	
Majority required on important questions (重要问题所需多数)	八十四	
Mechanical means of voting (用机械设备 表决)	八十七, 一二七	
"Members present and voting", meaning of phrase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国" 一语的意义)	八十六, 一二六	

	规则	附件
Method of voting (表决方法)	八十七, 一二七	七 2
Non-recorded vote (无记录表决)	八十七, 一二七	
Order of voting: (表决的先后次序)		
Amendments (修正案)	九十, 一三〇	
Competence, decisions on (关于权限的 决定)	七十九, 一二一	
Procedural motions (程序性动议)	七十七, 一一九	
Proposals (提案)	九十一, 一三一	
Participation (参与)		七 1
President does not vote (大会主席不参 加表决)	三十七	
President's ruling (大会主席的裁决)	七十一	四 79(b), 79(c)
Proposals, voting on (提案的表决)	九十一, 一三一	
Recorded vote (记录表决)	八十七, 一二七	
Reports of Main Committees, proposal to discuss (关于讨论主要委员会报告的提 议)	六十六	五 15
Roll-call vote (唱名表决)	八十七, 一二七	四 84; 七 2
Rules of procedure, amendment of (议事 规则的修正)	一六三	
Ruling: (裁决)		
By chairman (委员会主席)	一一三	四 79(b), 79(c)
By President (大会主席)	七十一	四 79(b), 79(c)
Separate votes (分部分表决)	八十九, 一二九	
Show of hands (举手)	八十七, 一二七	
Simple majority (简单多数)	八十五, 一二五	
Two-thirds majority required: (须有三 分之二多数)		
Additional items, consideration of (审议增列项目)	十五	

Admission of new Members (接纳新会员 国加入联合国)	八十三, 一三六	
Budgetary questions (预算问题)	八十三	
Election of members of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Security Council and Trusteeship Council (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托管理事会 理事国的选举)	八十三	
Expulsion of Members (开除会员国) ...	八十三	
Important questions (重要问题)	八十三, 八十四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maintenance of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 全)	八十三	
Reconsideration of proposals, motion for (重新审议提案的动议)	八十一, 一二三	
Supplementary and additional items for agenda of special session or emergency special session (特别会议 或紧急特别会议的补充和增列项目)	十九	
Suspension of rights and privileges of Members (暂停会员国权利和特权)	八十三	
Trusteeship system (托管制度)	八十三	
W		
Withdrawal of motions (动议的撤回)	八十, 一二二	
Working groups (工作组)		一 14; 二 29; 三(e); 四 66
Working languages (工作语文)	五十一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0700

08-23315—2008 年 4 月

Reprinted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C. 08.I.9

ISBN 978-92-1-7301144-5